

唯識三十頌

由假說我法
謂異熟思量
不可知執受
是無覆無記
次第二能變
四煩惱常俱
有覆無記攝
次第三能變
此心所行
初行觸等
善謂信慚愧
煩惱謂貪瞋
誑諂與害憍
放逸及失念
依止根本識
意識常現起
是諸識轉變
由一切種識

有種種相轉
及了別境識
處了常與觸
觸等亦如是
是識名末那
謂我癡我見
隨所生所繫
差別有六種
別境善煩惱
次別境謂欲
無貪等三根
癡慢疑惡見
無慚及無愧
散亂不正知
五識隨緣現
除生無想天
分別所分別
如是如是變

彼依識所變
初阿賴耶識
作意受想思
恆轉如瀑流
依彼轉緣彼
并我慢我愛
阿羅漢滅定
了境為性相
隨煩惱不定
勝解念定慧
勤安不放逸
隨煩惱謂念
掉舉與昏沉
不定謂悔眠
或俱或不俱
及無心二定
由此彼皆無
以展轉力故

此能變唯三
異熟一切種
相應唯捨受
阿羅漢位捨
思量為性相
及餘觸等俱
出世道無有
善不善俱非
皆三受相應
所緣事不同
行捨及不害
恨覆惱嫉慳
不信并懈怠
尋伺二各二
如波濤依水
睡眠與悶絕
故一切唯識
彼彼分別生

由諸業習氣
由彼彼計
依他起自性
故此與依他
即依此三性
初即相無性
此諸法勝義
乃至未起識
現前立少物
若時於所緣
無得不思議
此即無漏界

二取習氣俱
計種種物
分別緣所生
非異非不異
立彼三無性
次無自然性
亦即是真如
求住唯識性
謂是唯識性
智都無所得
是出世間智
不思議善常

前異熟既盡
此計所執
圓成實於彼
如無常等性
故佛密意說
後由遠離前
常如其性故
於二取隨眠
以有所得故
爾時住唯識
捨二麤重故
安樂解脫身

復生餘異熟
自性無所有
常遠離前性
非不見此彼
一切法無性
所執我法性
即唯識實性
猶未能伏滅
非實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便證得轉依
大牟尼名法

唯識三十頌補充講表

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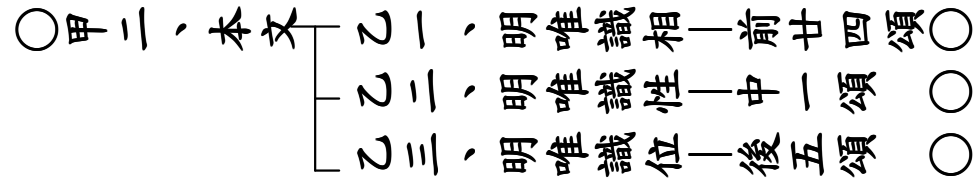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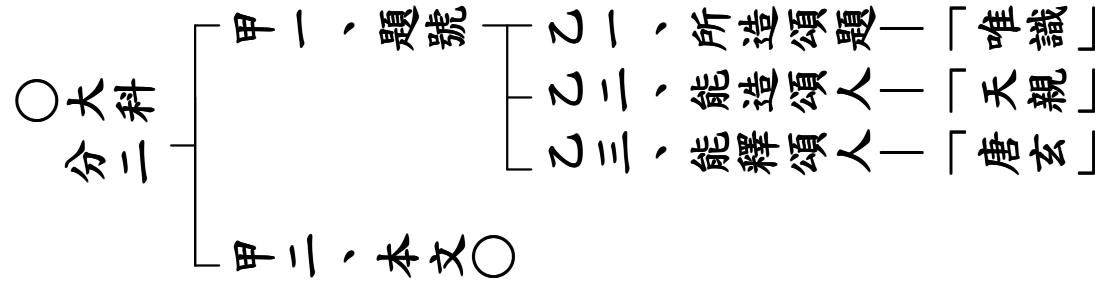
果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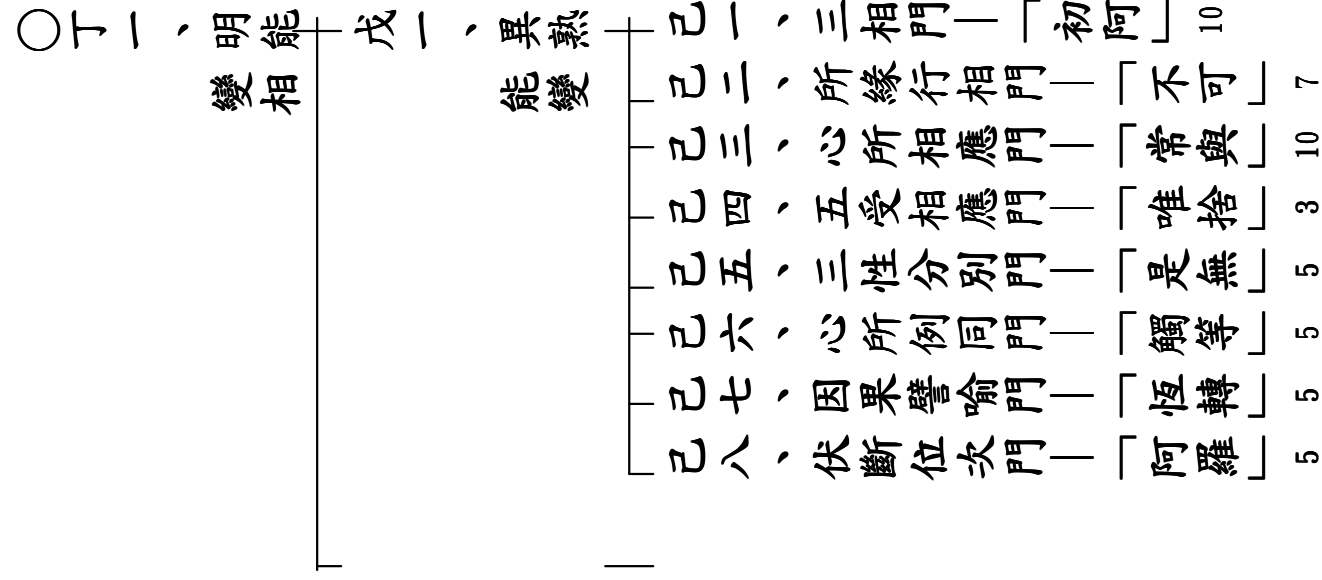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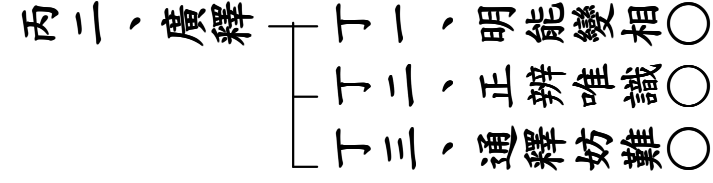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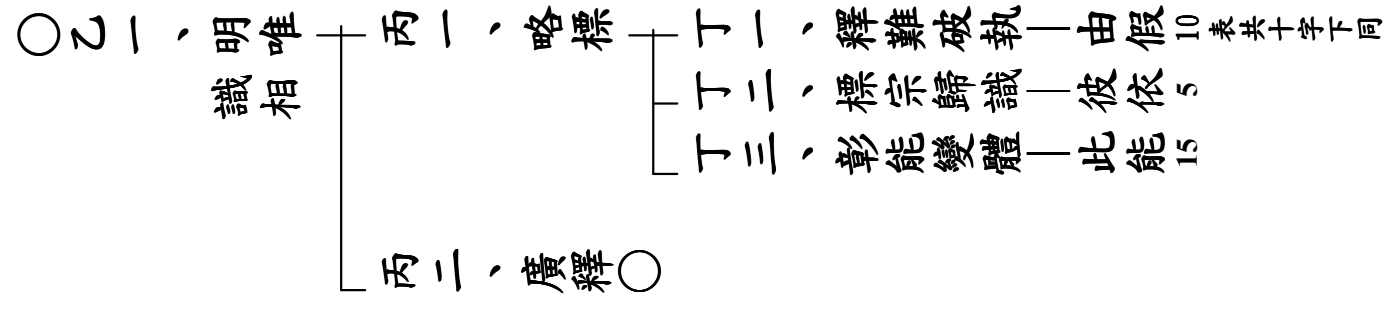
寫於淨律寺普賢院

壹、前言

- 一、本頌之重要性。
- 二、全頌大意。

貳、總說科判





戊二、思量 能變		己一、舉體出名——「次第」	10
		己二、所依——「依彼」	3
		己三、所緣——「緣彼」	2
		己四、體性行相——「思量」	5
		己五、心所相應——「四煩」	20
		己六、三性分別——「有覆」	5
		己七、界繫分別——「隨所」	5
		己八、起滅分別——「阿羅」	10
戊三、了境 能變		己一、能變差別門——「次第」	10
		己二、自性行相門——「了境」	5
		己三、三性分別門——「善不」	5
		己四、相應俱受門	
		庚一、總標——「此心」	20
		庚二、別釋	
		辛一、行——「初」	5
		辛二、別境——「次別」	15
		辛三、善——「善謂」	20
		辛四、煩惱——「煩惱」	10

○丁二、正辨唯識——「是諸」 20

○丁三、通釋妨難——戊一、釋道理難——己一、答分別無因難——「由一」 20
——戊二、釋違教難○——己二、答生死不因難——「由諸」 20

○戊二、釋違教難——己一、答初難——庚一、正辨三性——「由彼」 40
——庚二、三性不一不異——「故此」 15
——庚三、証依他圓成之前後——「非不」 5
——己二、答次難——「即依」 40

——己五、能變所依——「依止」 5
——己六、俱不俱轉門——「五識」 15
——己七、起滅分位門——「意識」 20

——辛六、不定——不定 10
——辛五、隨煩惱——壬一、小隨——「隨煩」 15
——壬二、中隨——「無慚」 5
——壬三、大隨——「掉舉」 20

○乙二、明唯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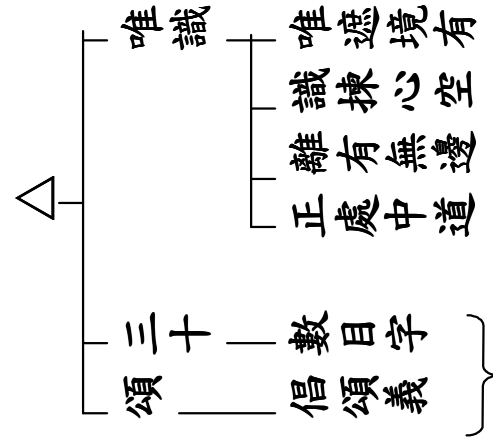
○乙三、明唯識位

參、別解文義：

肆、結勸：

「此諸」	20	
丙一、資糧位	「乃至」	20
丙二、加行位	「現前」	20
丙三、通達位	「若時」	20
丙四、修習位	「無得」	20
丙五、究竟位	「此即」	20

○附表一——乙一、所造頌題



述記云：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識體即唯，持業釋也。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為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唯遮境有，執有者喪其真，識簡心空，滯空者乖其實。所以晦斯空有，長溺二邊，悟彼有空，高履中道。

五言為句，四句一頌，共三十頌。

○附表二——乙二、能造頌人

△天親菩薩 造

梵語婆藪槃豆，此云天親。弟兄三人，長名無著。先修禪定，即得離欲。思惟空義不能得入，欲自殺身。頭賓盧尊者為說小乘空觀。如教觀之，即便得入。意猶未安，謂理不應止爾。因乘神通，往兜率天，諮問彌勒菩薩。為說大乘空觀。還閻浮提，如說思惟，地六種動，尋便得悟。因此名阿僧伽，譯為無著。爾後數上兜率，諮問大乘經義，隨有所得，還為人說，聞者多不生信。因自發願，欲令眾生信解大乘，惟願大師，下閻浮提，解說大乘。彌勒即如其願。每干夜時，下閻浮提，放大光明，集有緣眾，於說法堂，誦

出十七地經，凡四月夜方竟，即今瑜伽師地論也。因此眾人皆信大乘。第二子名天親。博學多聞，通諸部。神才俊朗，戒行清高。執小乘解，不信大乘。無著恐其造論破壞大乘。遣使報云：我今疾篤，汝可急來。天親隨使，與兄相見。諮問病源？兄曰：我今心病，由汝而生。汝不信大乘，恒生毀謗，以此惡業，必永沉淪。我今愁苦，命將不全。天親驚懼，即請兄解說大乘，隨得解悟。於是就兄廣學，悉得通達，咎昔毀謗，欲割舌以謝其罪。兄云：汝舌善巧毀謗大乘。欲滅此罪，亦當善巧解說大乘。遂製十地論、攝大乘論。此二論是創歸大乘之作。既又採撮玄機，提空精蘊。著唯識三十頌，以暢大乘妙趣。（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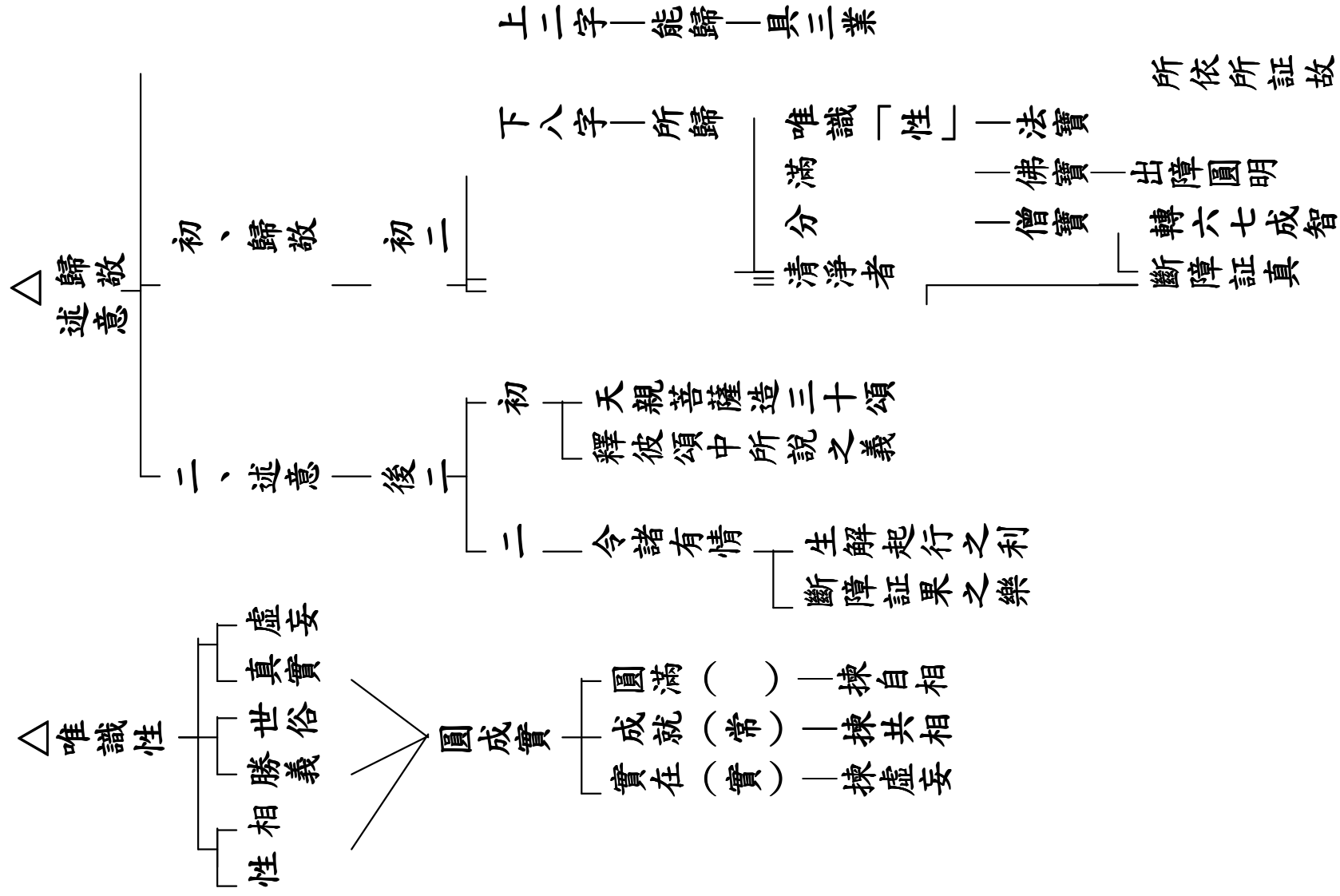
○附表三——乙三、能譯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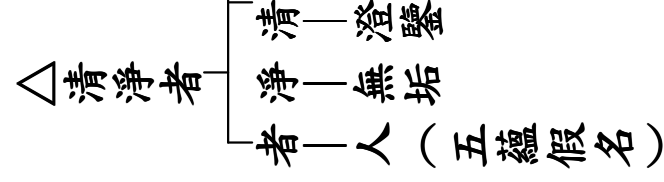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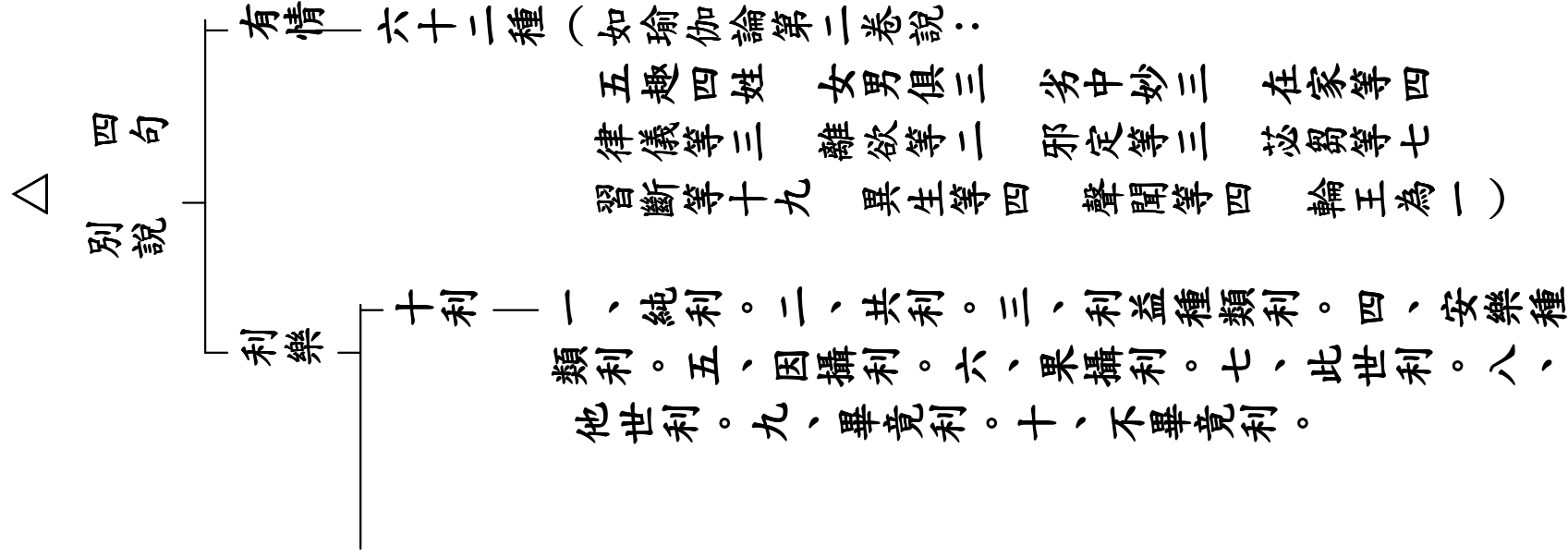
△唐玄奘三藏法師 譯

唐者，李氏有天下之國號。玄奘者，法師之諱。親遊西域，傳法祖宗，具如慈恩傳中廣明。三藏者，經律論也。法師者，正法自軌，弘辯導人。譯者，翻梵成華，以此易彼也。（糅合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附表四——釋正文前歸敬述意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我今釋彼說，利樂諸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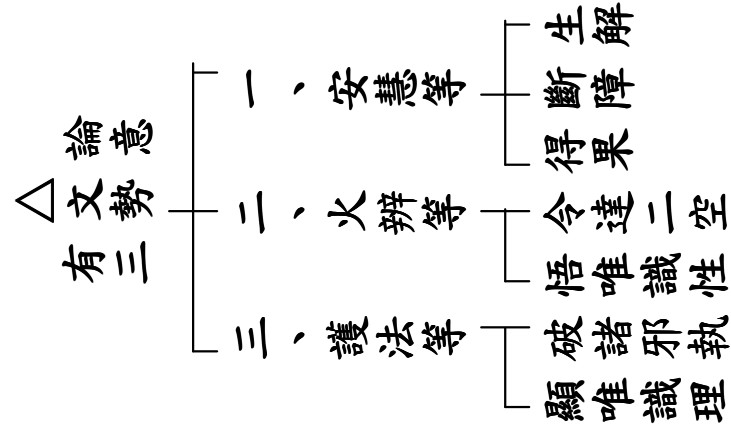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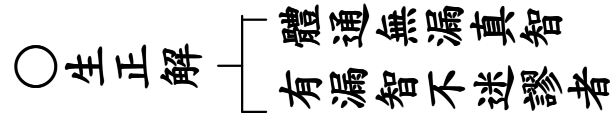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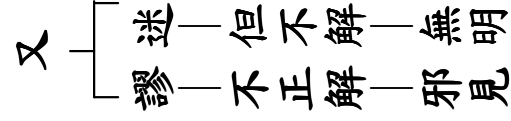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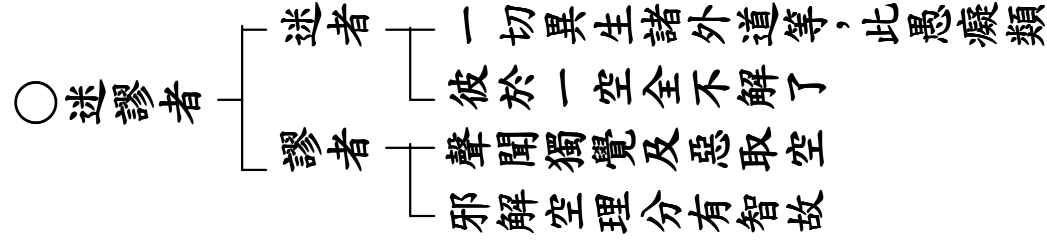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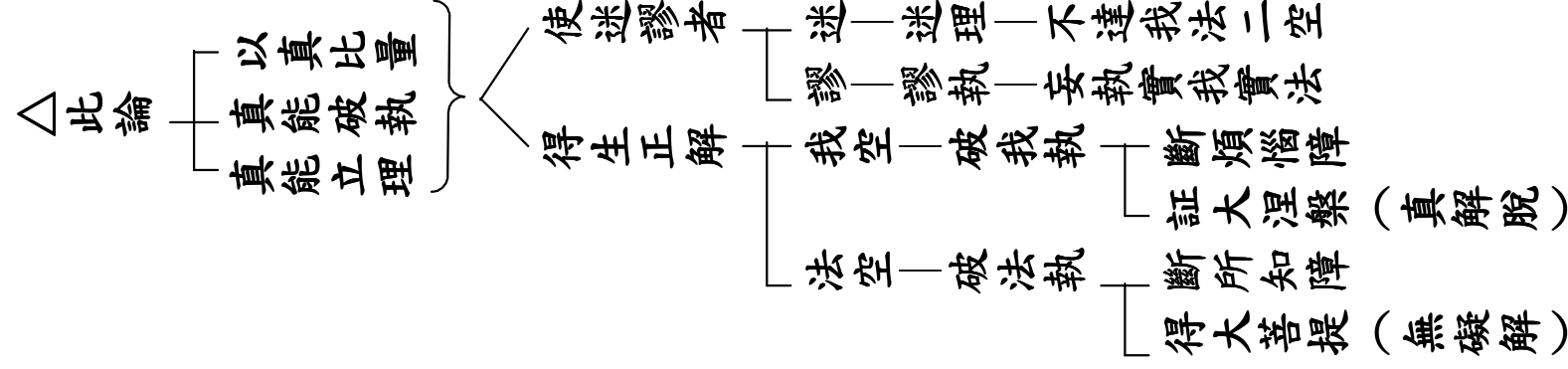
「五樂——一、因樂，即順樂受。二、受樂，即是樂受。三、苦對治樂，謂因寒熱饑渴等事暫息滅時，生起樂覺。四、受斷樂，謂滅受想定，麤動受滅。五、無惱害樂，此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覺法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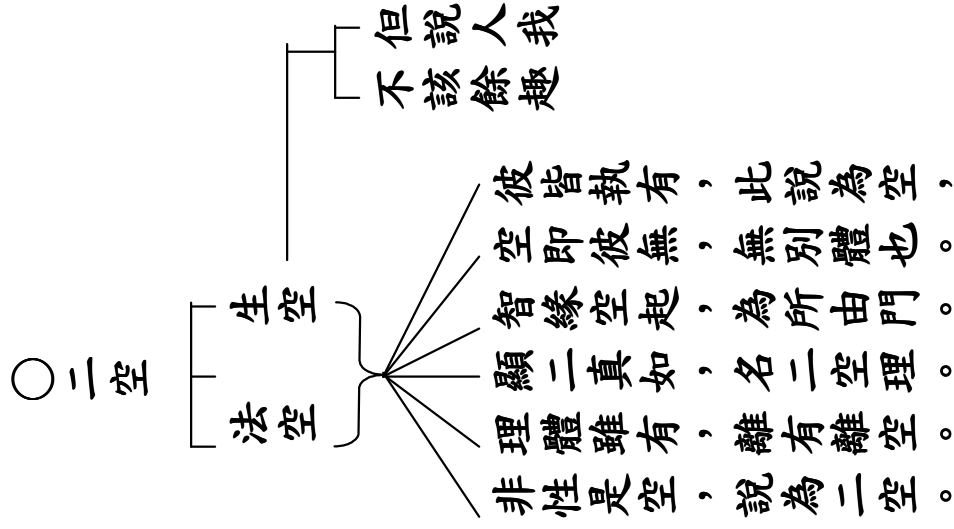
○附表五——論主釋頌造論之意

△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俱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為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為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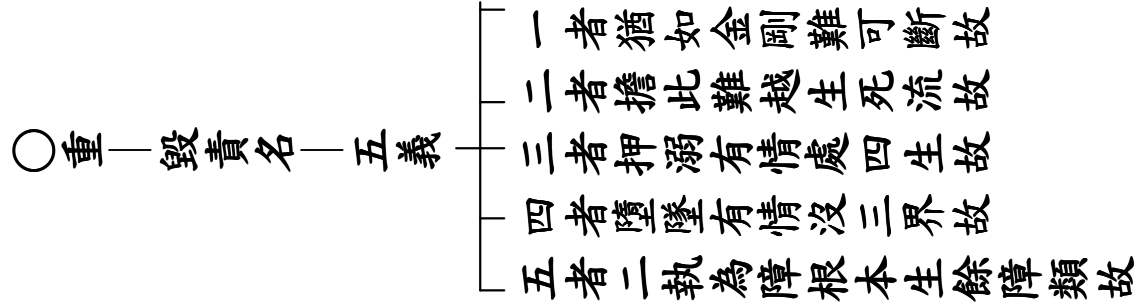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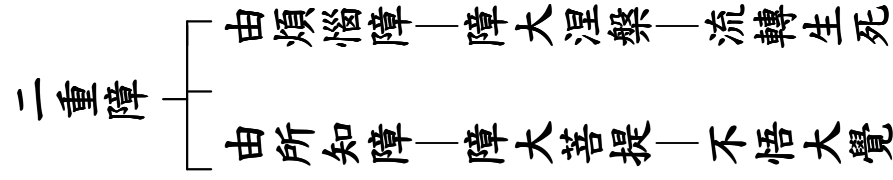


△今初，安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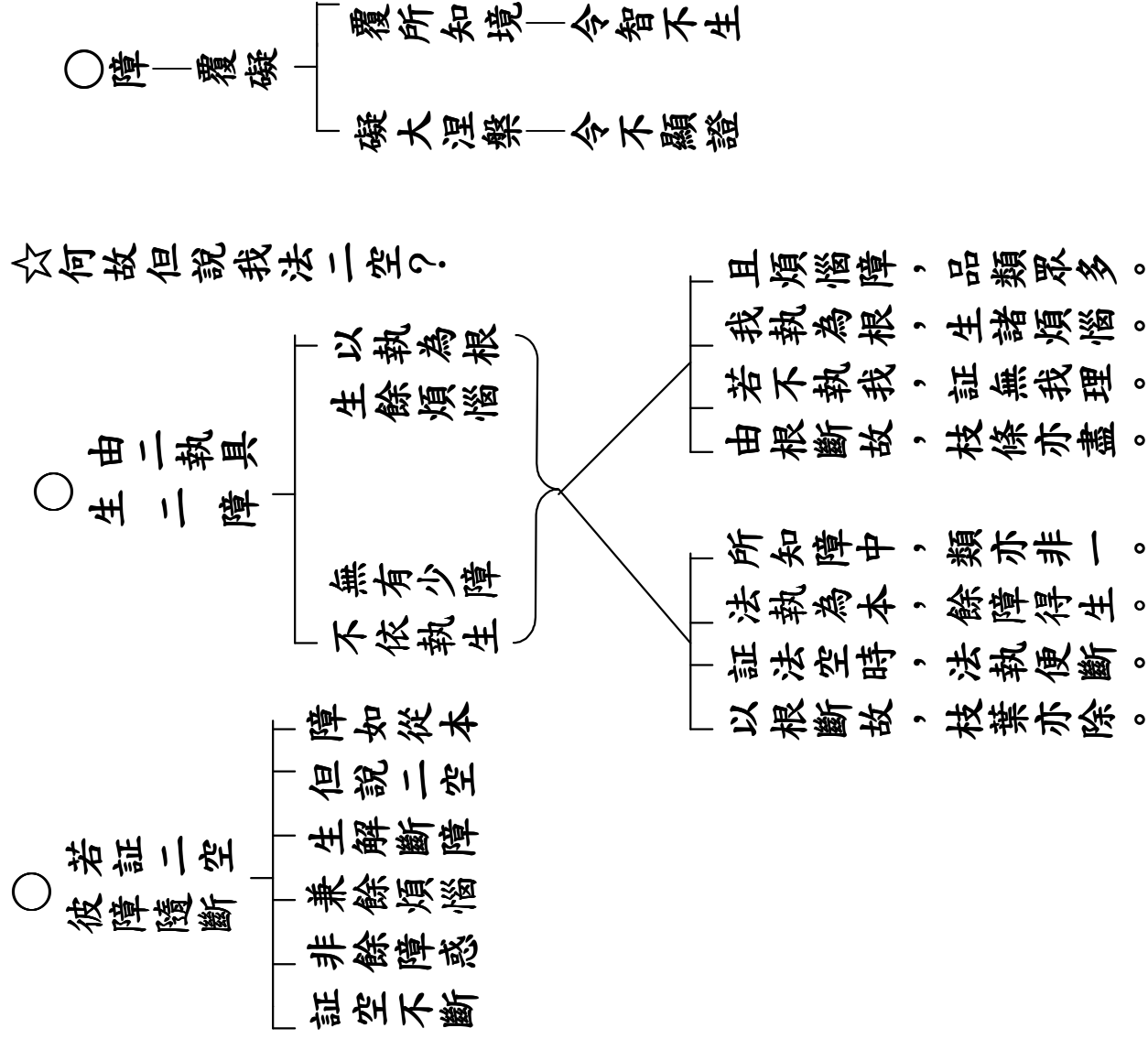




☆證二空性，生解為何？ △生解為斷二重障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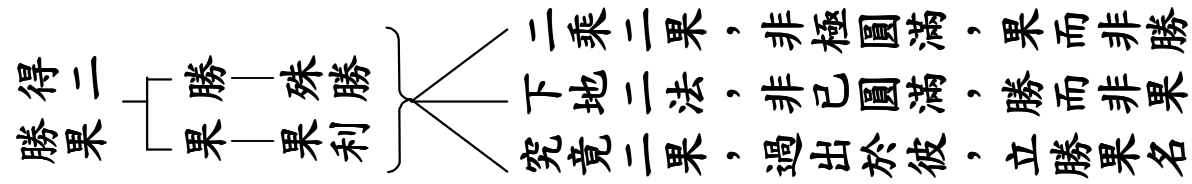


☆何故但說我法二空？



☆為何斷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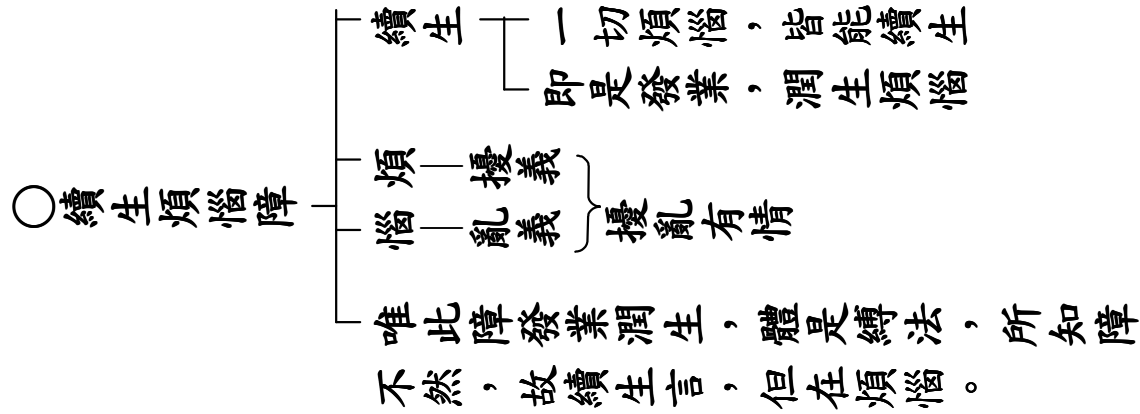
△斷障為得二勝果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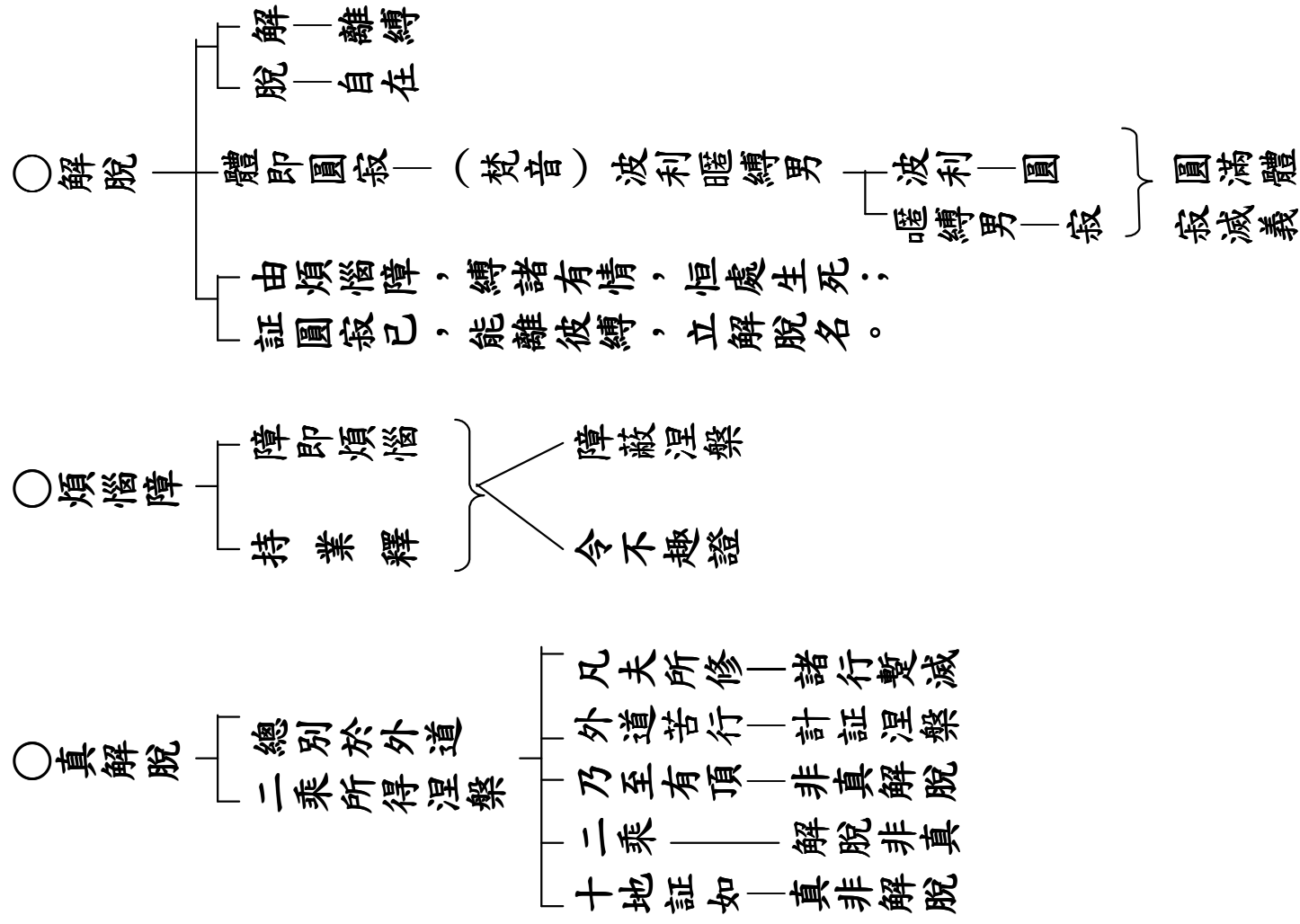


☆ ┌ 雖言斷障得二勝果
└ 而未分別斷彼二障得之果時，為總為別，故應分別

△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顯障果別斷別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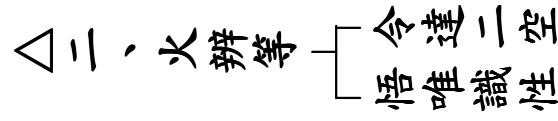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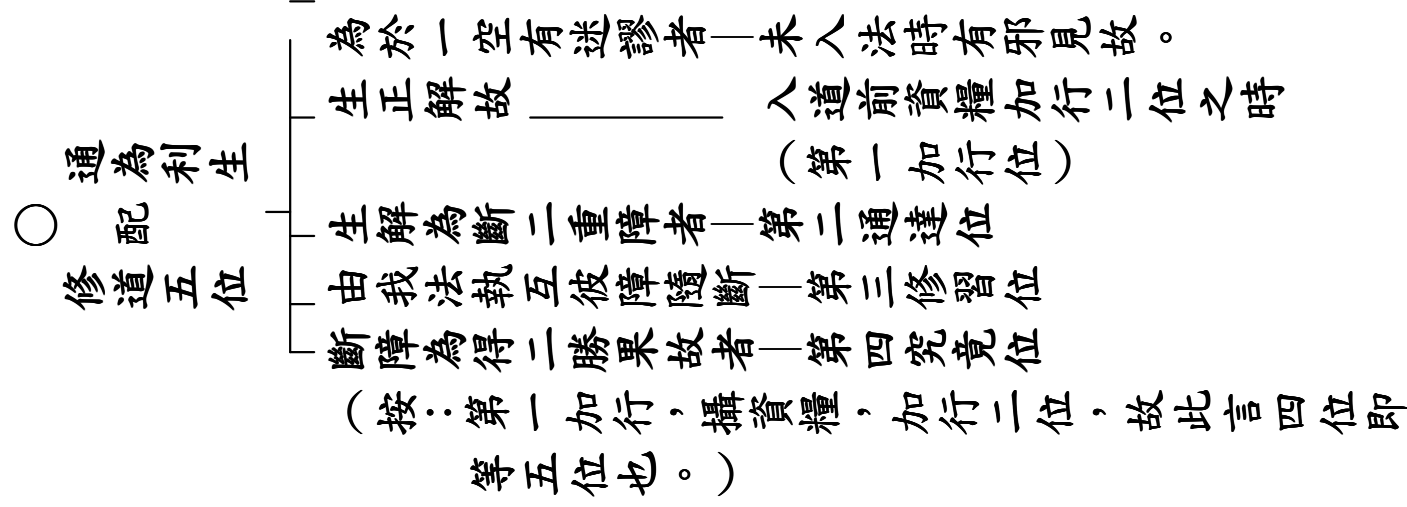
○「所知」障——由法執類——
 一切法若有若無皆所知故
 覆所知境
 令智不生
 此從所障以立障名
 所知之障依主釋

○解——了所知智

○礙——障義——
 由法執類覆所知境
 障礙正解令不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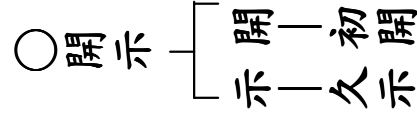
○正解——正覺異號——
 梵云菩提
 此翻為覺
 覺法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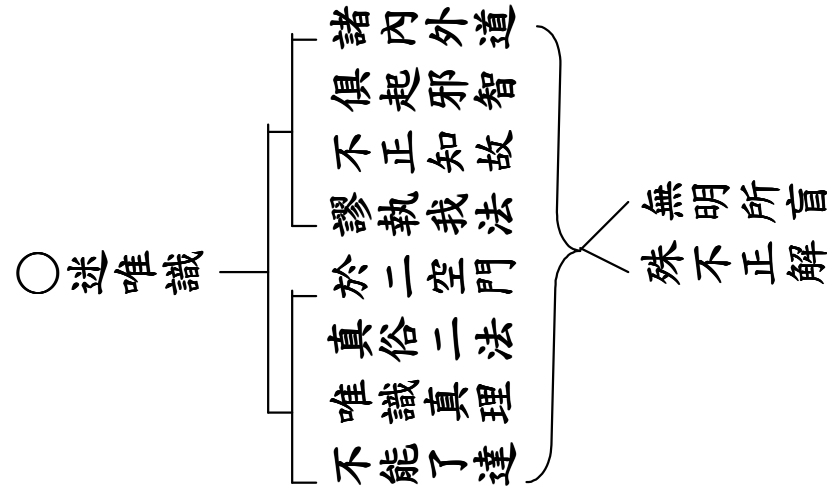
○大菩提——
 異生雖作一種無我真如觀等——大非菩提——
 二乘之慧——菩提非大——
 異生外道雖有少智——非大菩提——
 二乘菩薩有無漏慧——菩提非大——
 但簡——
 二乘之智——菩提非大
 菩薩之智——大非菩提
 凡夫之智——俱非二種
 令
 簡
 於
 彼



△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

○令達二空，證唯識性，方乃造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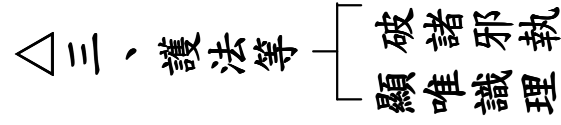


△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正述達空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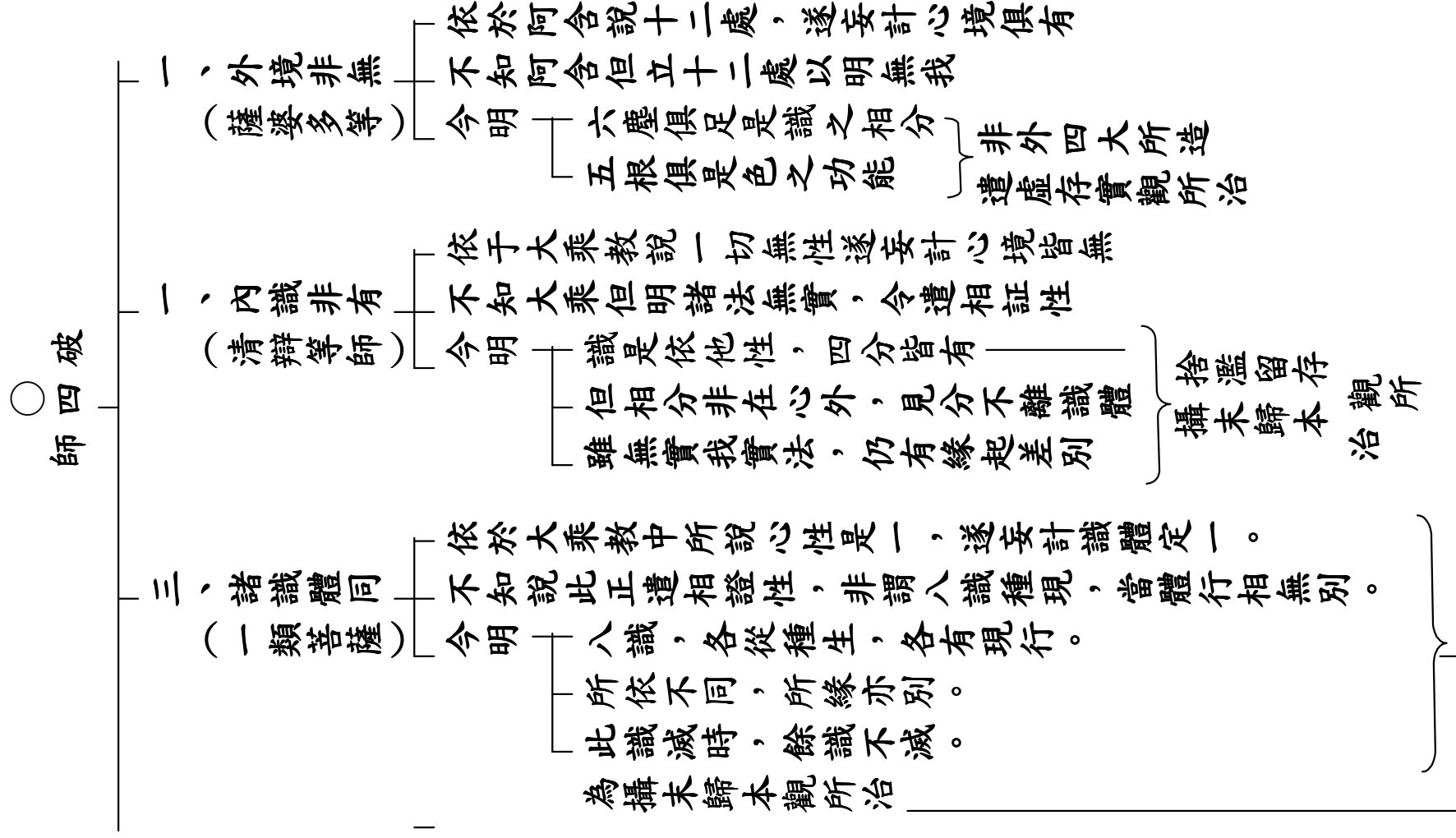


○如實知——智稱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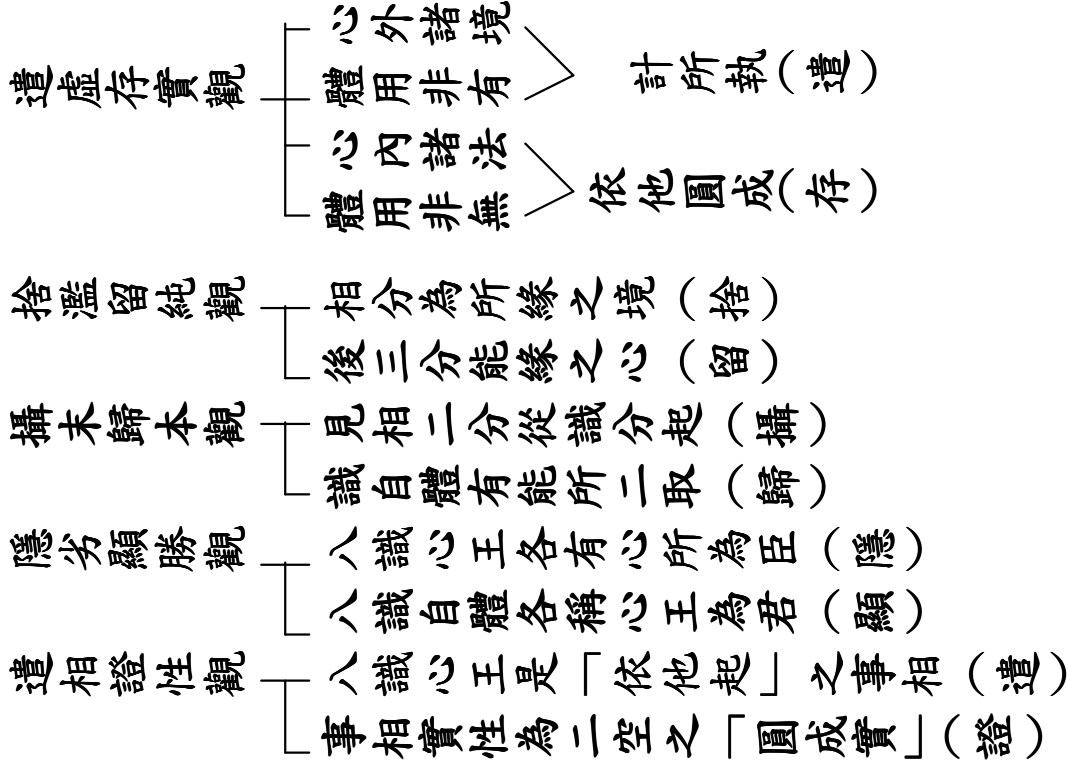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

○小乘外道，雖多異執，總略勝者，不過四種。



○唯識「五重」複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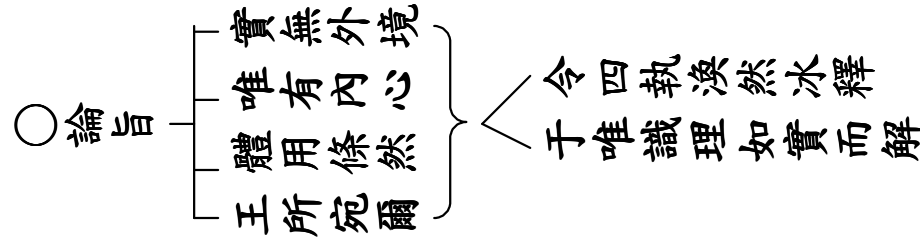
深入 ← — — — 淺由

四、離心無所
(經部覺天)

依經言士夫六界，染淨由心，遂計心所非實。
不知經中，乃約心王勝故，但說由心，必有心所相應。
今明——唯識，必攝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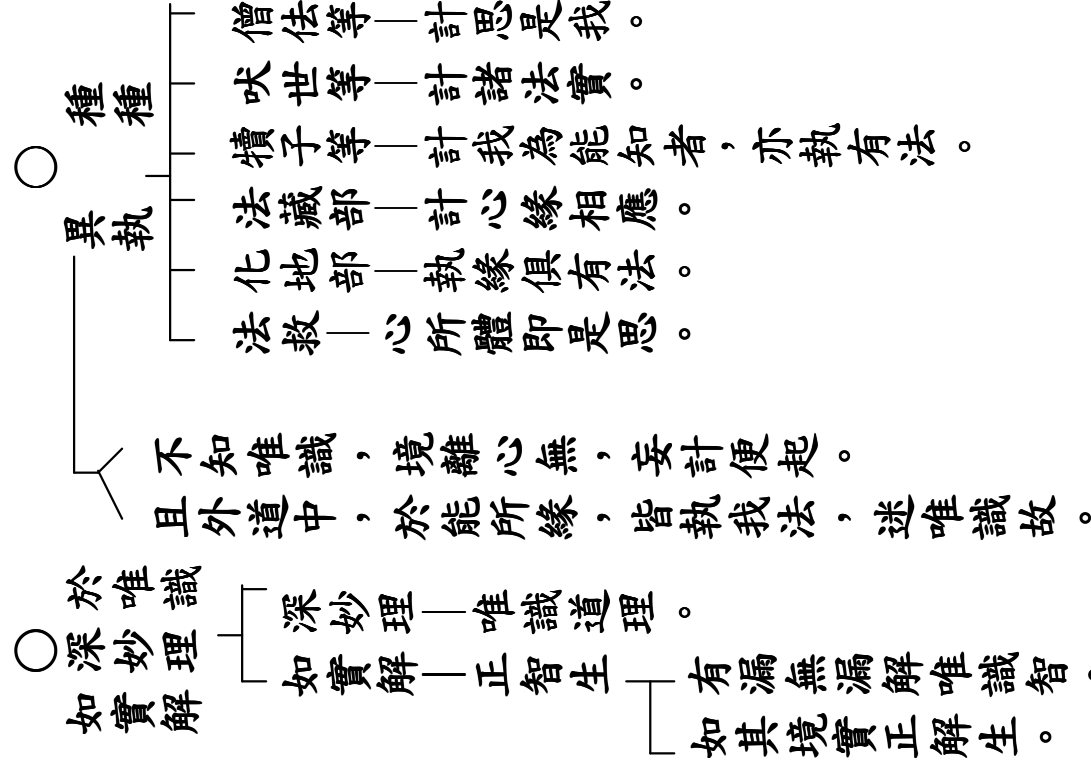
為隱劣顯勝觀所治

(糅合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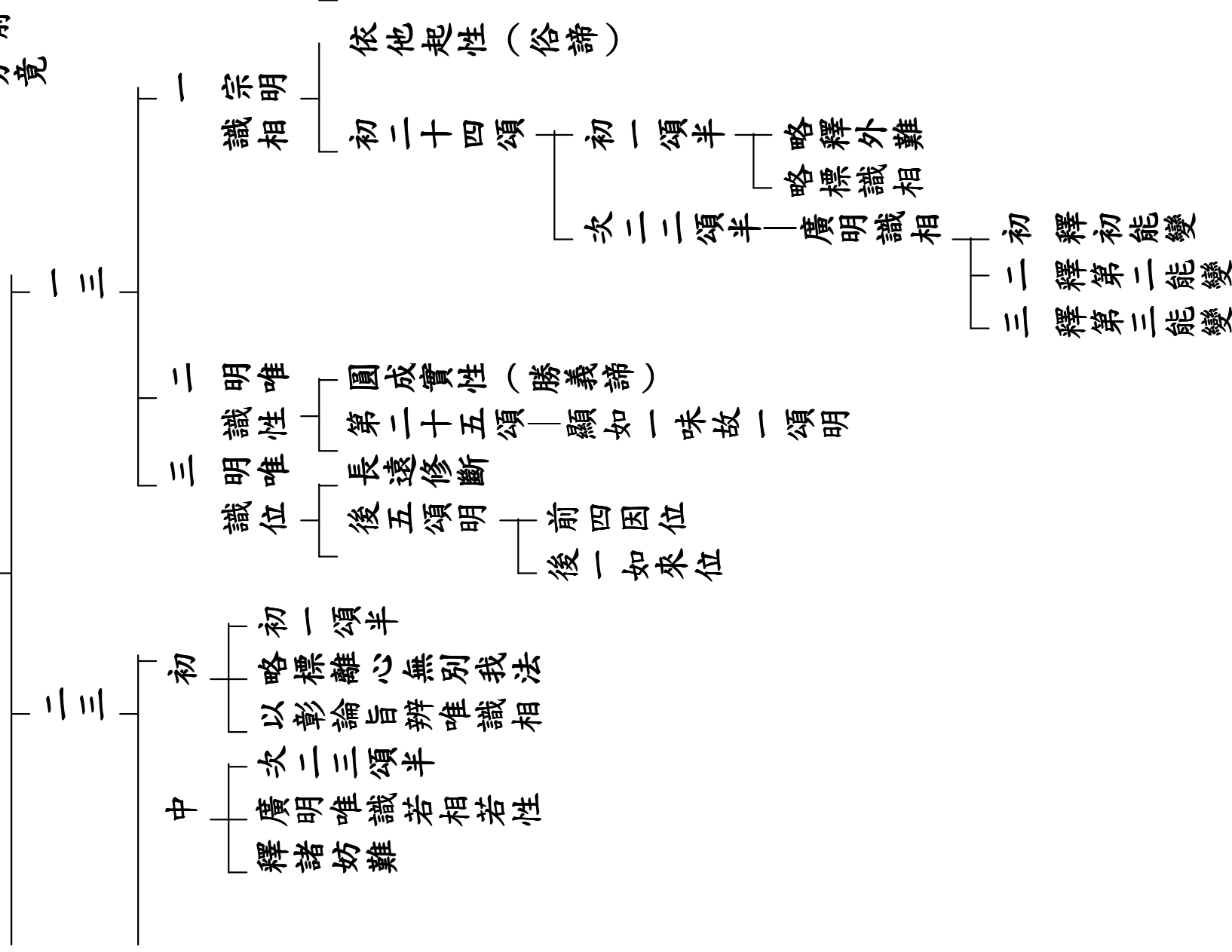
△為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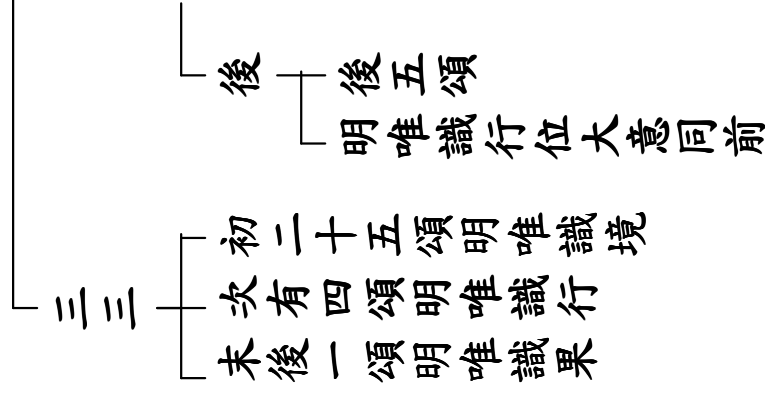
○例破餘小乘外道等，並結作論。



◎以上宗前
敬敘分竟

◎分科
三判三
廣成依教





○附表五——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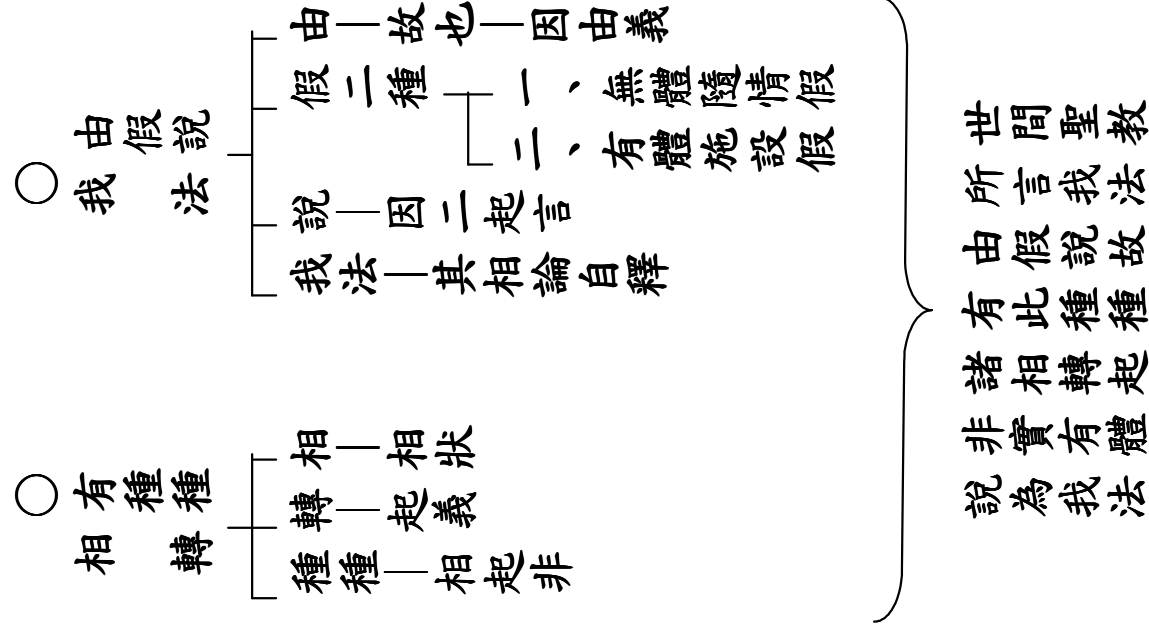
○難意——
 論宗所明一切唯識 } 云 { 世間說有我法——世間相違
 若唯有識無心外境 } 何 { 聖教說有我法——聖教相違 } 依因明有此二相違故

○（福要）
 五種問略
 一 不解故問
 二 疑惑故問
 三 試驗故問
 四 輕觸故問
 五 為欲利樂有情故問——今屬此

○附表六——乙一、丙一略標（舉頌依義正答）三丁一、釋難破執

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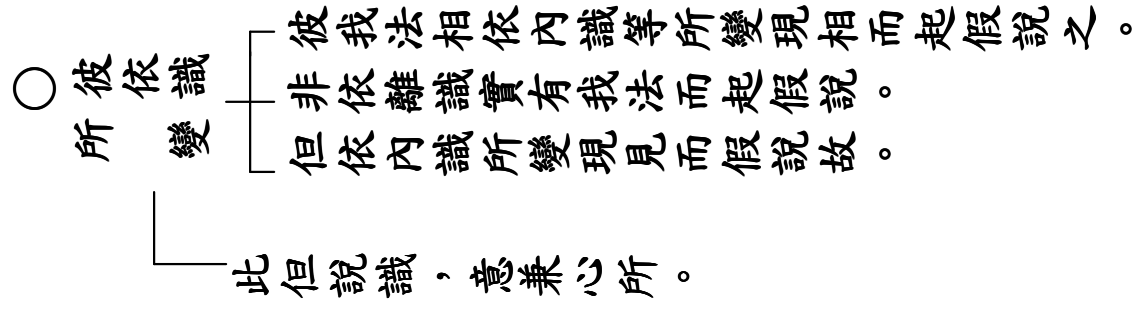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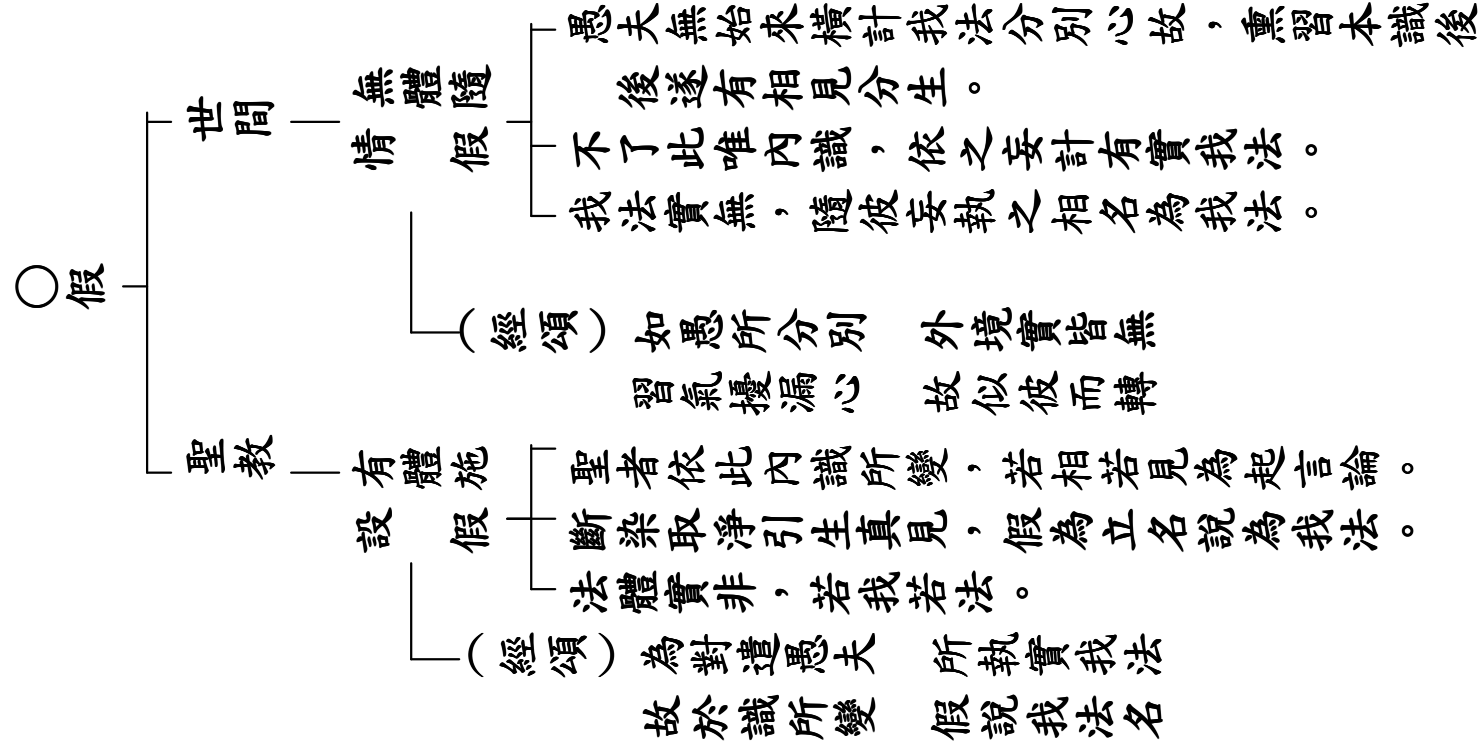
○外復問言：有實我法，可依假說，我法實無，假依何立？

○附表七——丁二、標宗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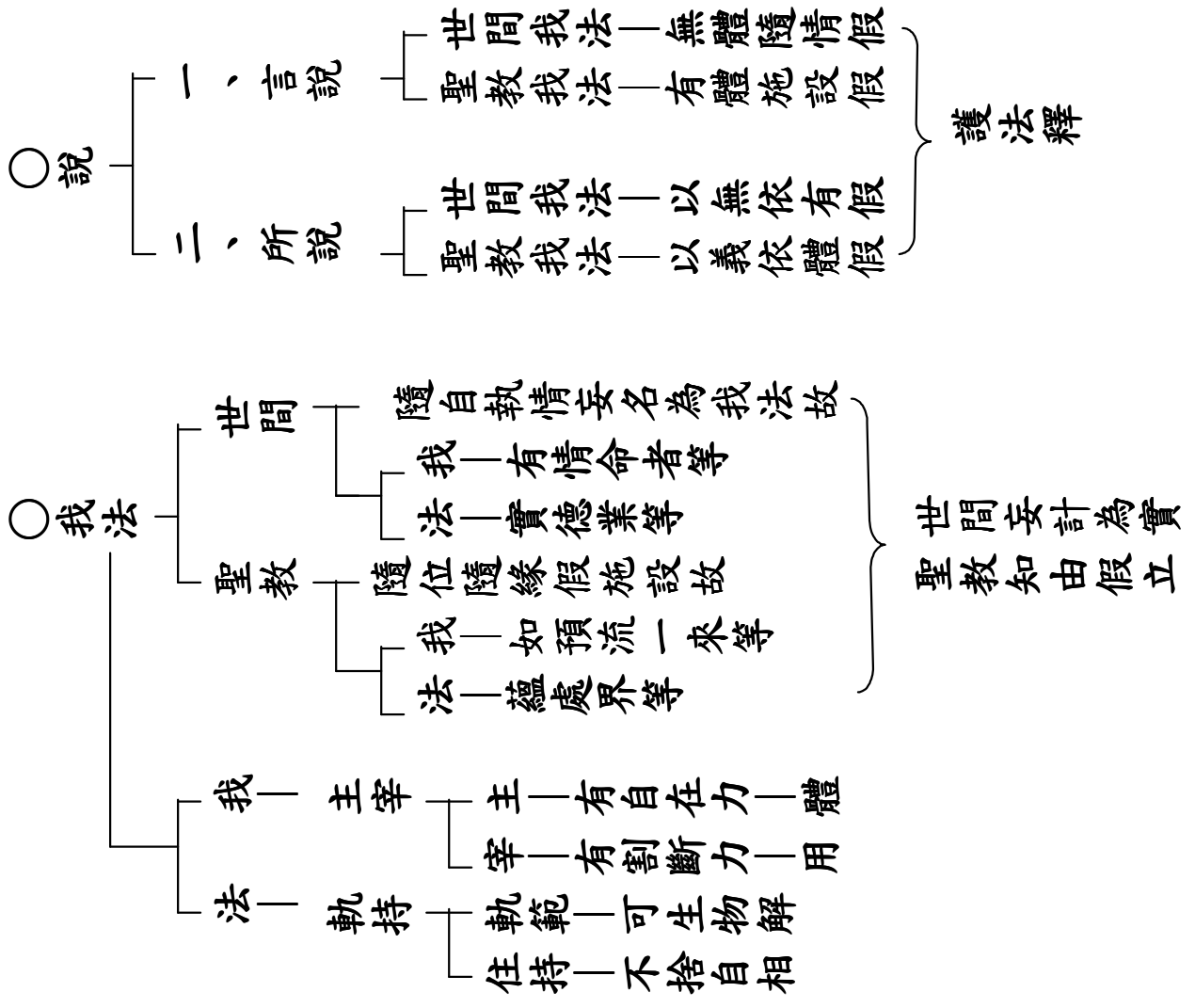
彼依識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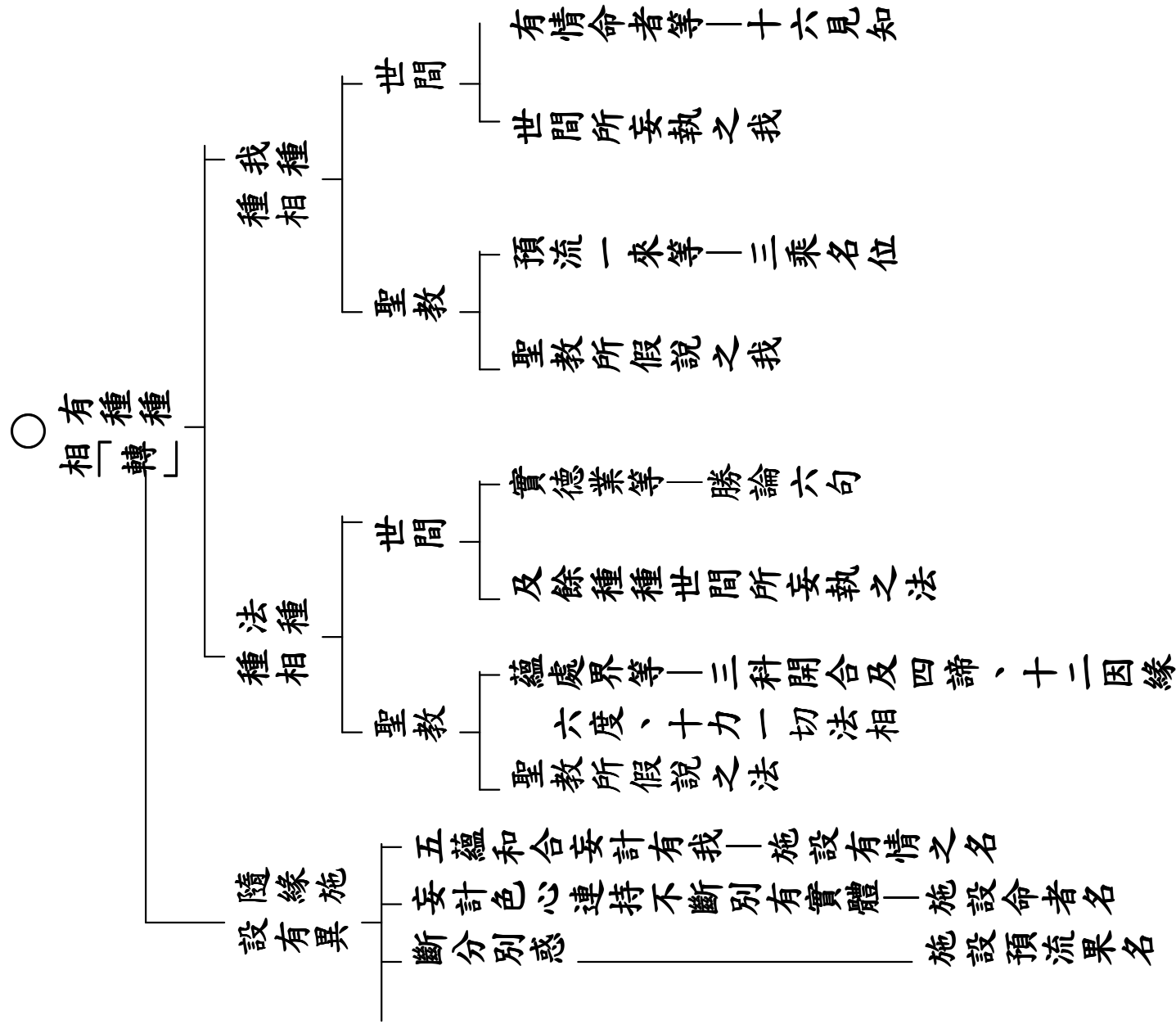


△詳釋初句



△詳釋次句





○ 世間我
種種相

十六
知見
(出
智論
二十
五)

- 一、我——於五陰等法中妄計有我我所之實。
- 二、眾生——於五陰等法和合中妄計有實之眾生而生。
- 三、壽者——於五陰等法妄計有我受一期之報，命有長短。
- 四、命者——於五陰等法妄計我之命根，連續不絕。
- 五、生者——於五陰等法妄計我能生起眾事，又我來生人中。
- 六、養育——於五陰等法妄計我能養育他人及我生為父母所養育。
- 七、眾數——於五陰等法妄計我有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眾法之數。
- 八、人——於五陰等法妄計我為能修行之人，異於不能修行者，及
我生於人道，異於餘道。
- 九、作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有身力手足而能任事。
- 十、使作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使役他。
- 十一、起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起後世罪福之業。
- 十二、使起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使他起後世罪福之業。

- | | | |
|--------------|----|--------|
| 斷欲界思惑六品 | —— | 施設一來果名 |
| 乃至斷盡見思惑破我法二執 | —— | 施設羅漢如來 |
| 迷心重者 | —— | 施設五蘊之名 |
| 迷色重者 | —— | 施設十二處名 |
| 乃至為治六蔽 | —— | 施設六度名等 |

我教聖
相種種

地十

三乘

十三住聖

二十七賢

無學

不盡

一來——一於人天往來便得極果——決斷三界見惑，修道六品，或七八品。

預流

預—入

流——流類

入聖之流類——決斷三界見惑，或修至五品。

亦名十六

我神

來見正道之人，於五陰等法中強立主宰。

妄計有我我所，計我之心歷諸緣，即有十六知見之別。

十三、受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後身當受罪福之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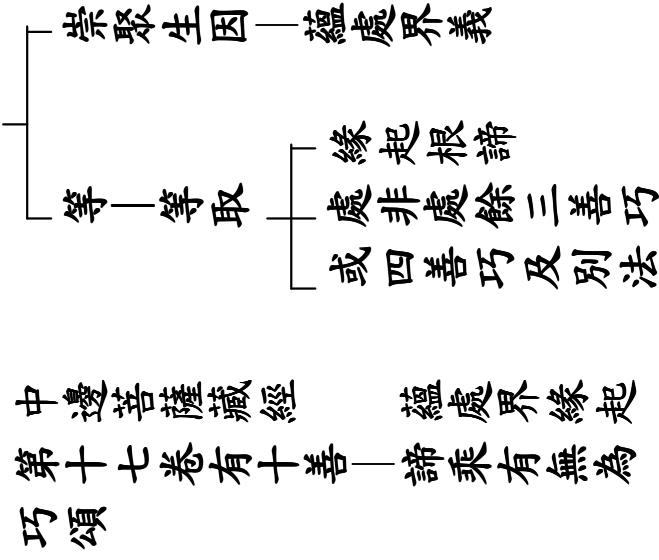
十四、使後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使他受後世罪福之果報。

十五、知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有五根能知五塵。

十六、見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有眼根能見一切之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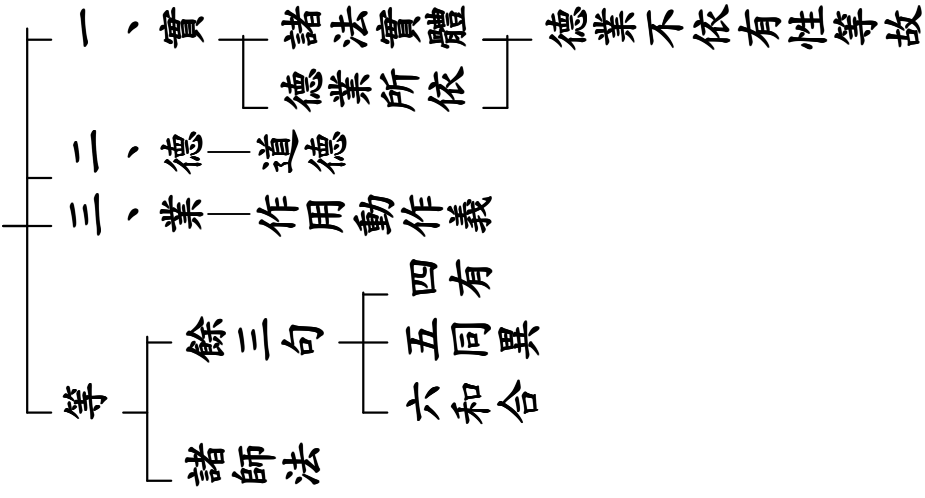
○ 聖教法
種種相

蘊處
界等



○ 世間法
種種相

實德
業等



外道名吠
世史迦立
六句義（
或十句
義）



△詳釋三句——彼依識所變

△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

○ 徵起
總釋

徵起
總釋

如是諸相——牒前我法種種相義。

下二句——難

若彼我法，性相非有，假我法相，依何得成？

由彼識外，二真無故。

內識上二假依何立？要依彼真可說假故。

彼世間聖教所說我法相，雖無於真方可假說。

然依內識之所轉變

種子識變為現行。

現行識變為種子及見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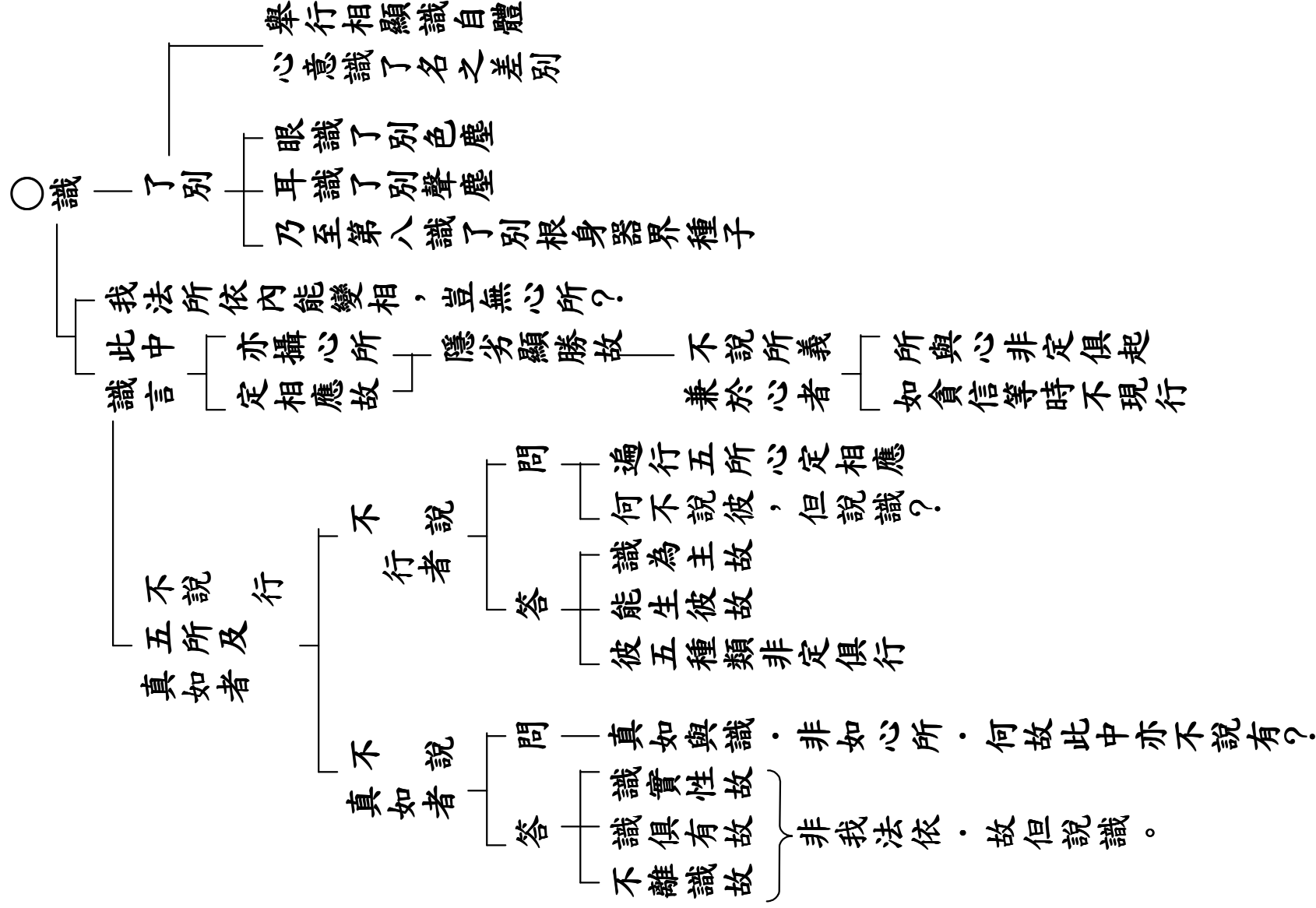
依此所變而假施設為我法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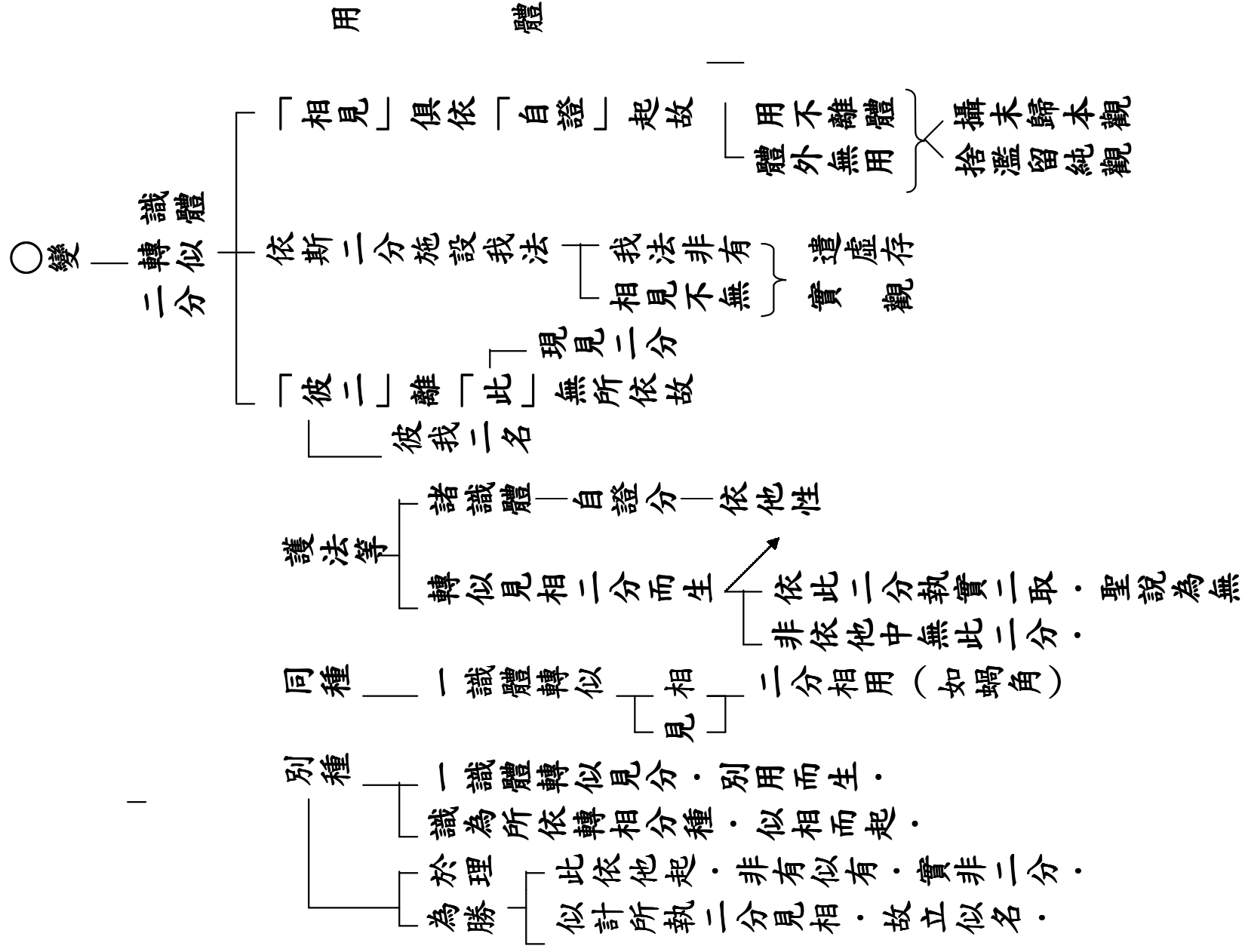
心變真如亦名為法，若實真如不可說為法

與非法，非識所變故非彼依。

顯示識所變者，實非我法，而諸世
間及諸聖教假說我法，言假設也。

○下別解變及識二字





○何故說識似二分生？

○

相見依	┌	若無自證：二定不生	└	依他起性
自證起		如無頭時：角定非有		
		及無鏡時：面影不起		

○此依他起如何說為我法二相？

依斯二分
┌ 依止依他相見二分：施設遍計所執：我法二實分：依起執故。
└ 若離於此依他二分：彼無所依：故說依他：為執依止染分依故。
下二句
┌ 此顯我法假說所由
└ 上來總是護法解訖

△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為實有外境。

○難陀親勝等義

- 但立見相以為依他
- 不說第三第四分

○轉似

- 內識
 - 此相分離・實在於內・不離於識・
 - 妄情執為似外境現・實在內也・
- 外境
 - 即以依他似計所執・依此似外相分之上・
 - 世間聖教執說我法・
 - 見變似能取・亦相分攝・

○諸識生時變似我法

- 我法分別熏習力故
 - 難陀等
 - 第六七識妄熏習故
 - 八識生時變似我法
 - 安慧
 - 由七識熏習分別力故
 - 八識生時變似我法

○ 法在內
外境現 ———— 所變似我法相，雖在內識。
而由六七惑總八識虛妄分別之力。
實非在外，似外境現。

○ 有情
執實 ———— 諸有情類由無明力 ————
無始時來緣此所變似我似法
執為實我實法 ————
自體即依依他起 計執
不說依於圓成起計所執親不得故

○ 如患夢
者等 ———— 患 ———— 如患熱病，損眼根力
所見青色，皆以為黃
夢 ———— 如夢者顛倒緣力
所夢諸事，皆謂真實
即患夢緣
心似種種外境相現
體實自心
此對經部等
若對薩婆多 ———— 此喻不成——夢等所見皆真實故。

○下文有三

- 一 顯我法皆假所由
- 二 遮增減軌
- 三 二諦攝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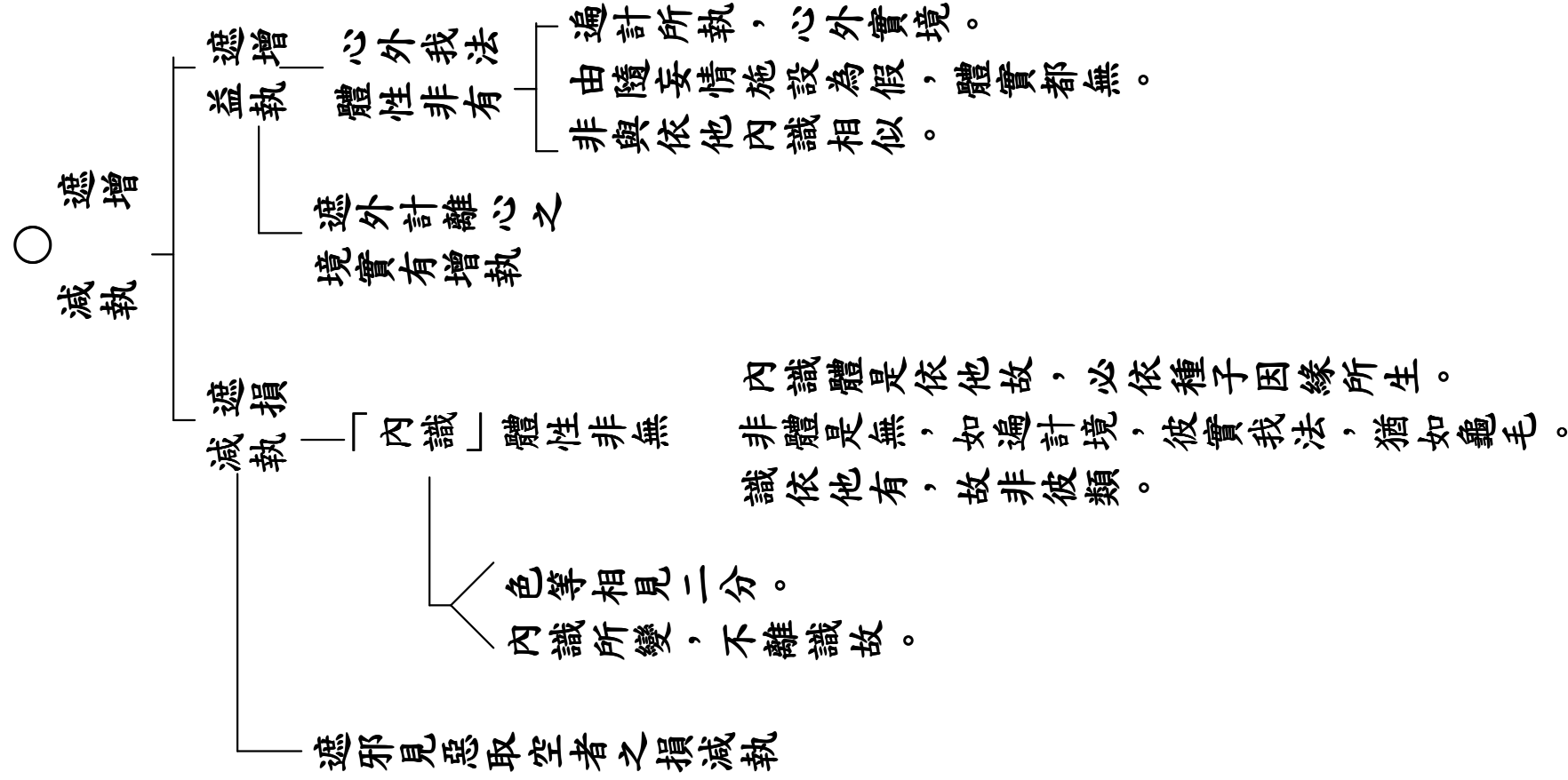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為假。

○顯我法皆假所由

- 愚夫虛妄所執實我實法，都無所有情，有理無故。
- 世間假我假法，非必有體，方說為假，但隨妄情說為假故。
- 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體依他，緣起是有，而非是彼，妄情所執實我法性，此緣起性，無主宰故，無作用故。
- 若爾如何諸聖教等說為我法。
- 正解假
 - 顯聖教假我假法，有體強設，義依於體。
 - 由似我法，能執妄情，有主宰用現。
 - 說此依他為假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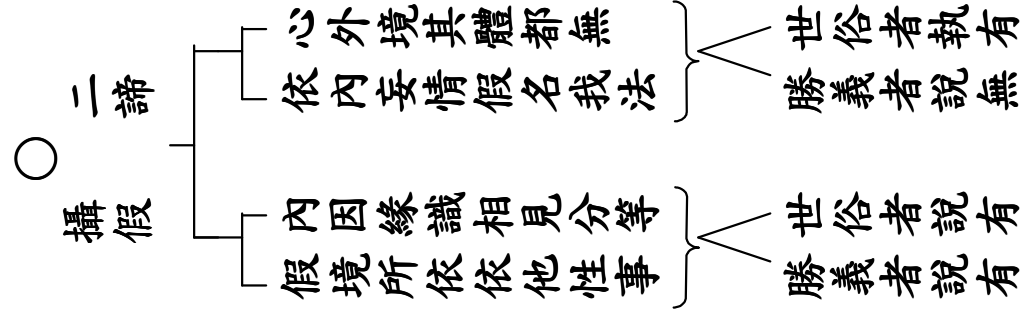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

△二、遮增減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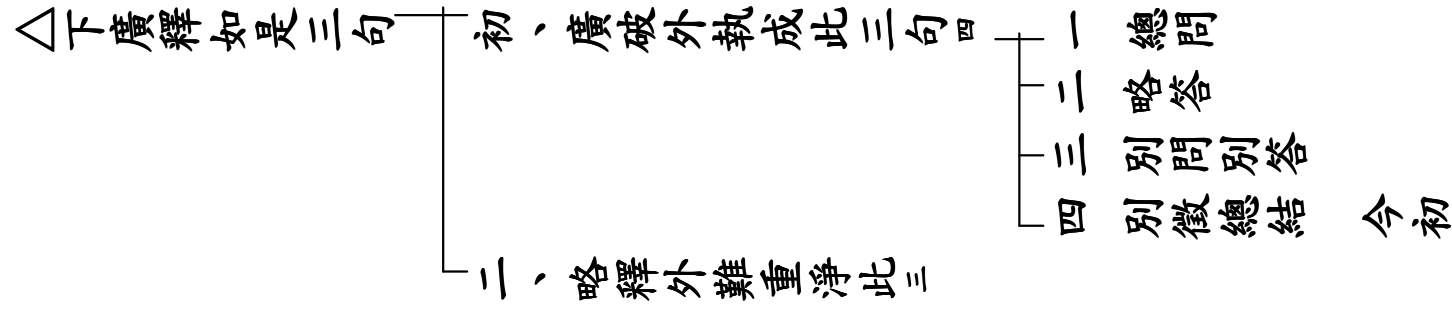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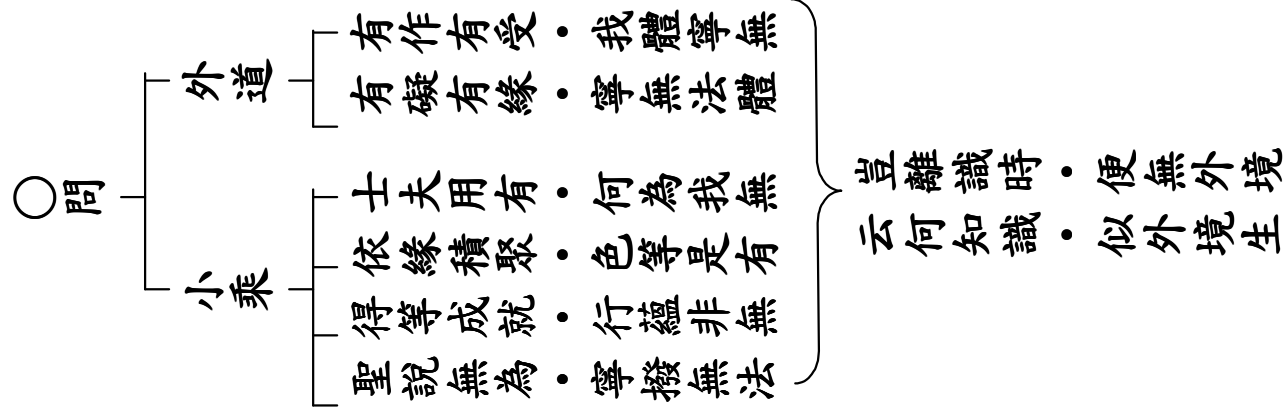
△三、二諦攝



△上略明頌上三句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二略答——謂實我法，現比二量，所不能成，名不可得。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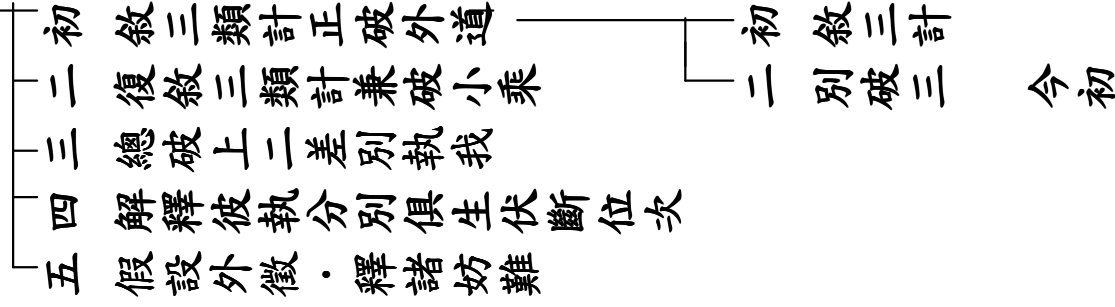
△三別問答——初問答我——初問
二問答法——二答 今初

○ 憤子部師
正量部
本經量部等
外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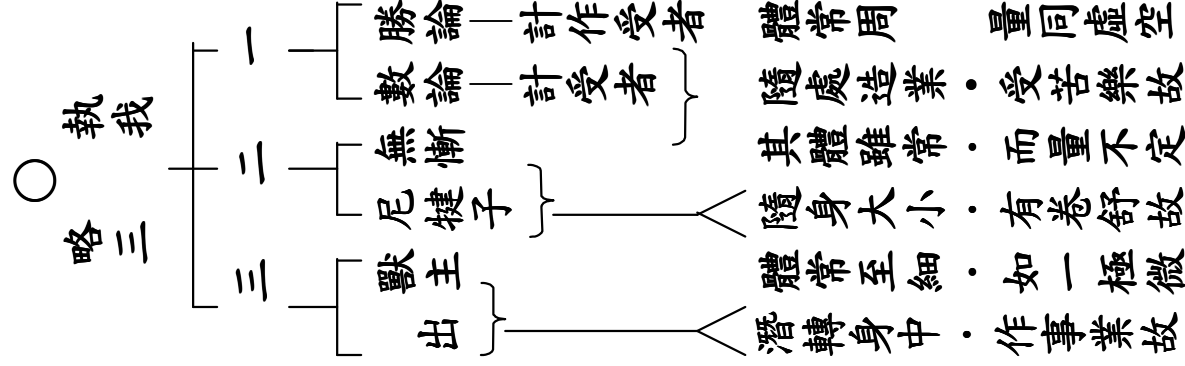
咸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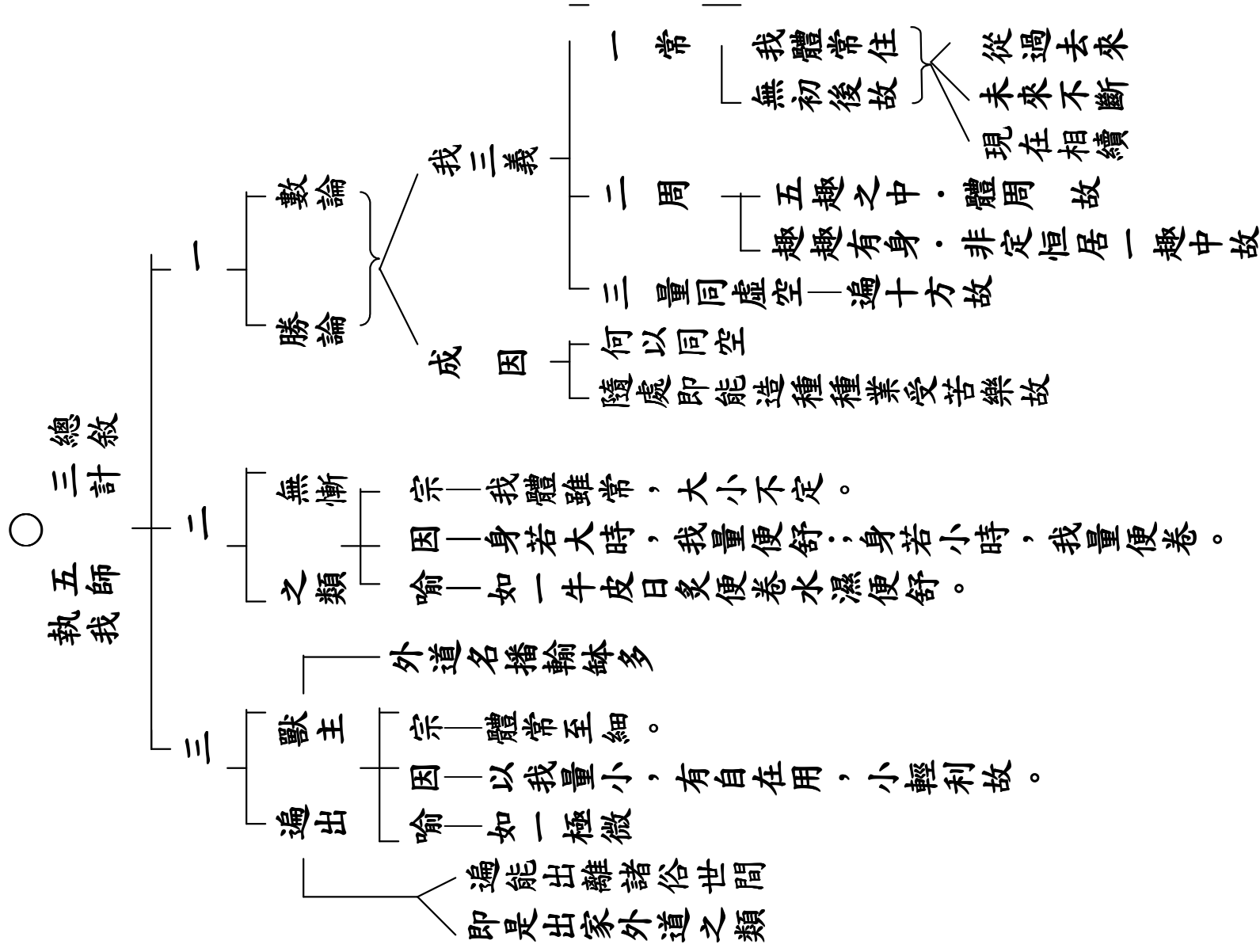
大乘所說我法無者：且置於法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二、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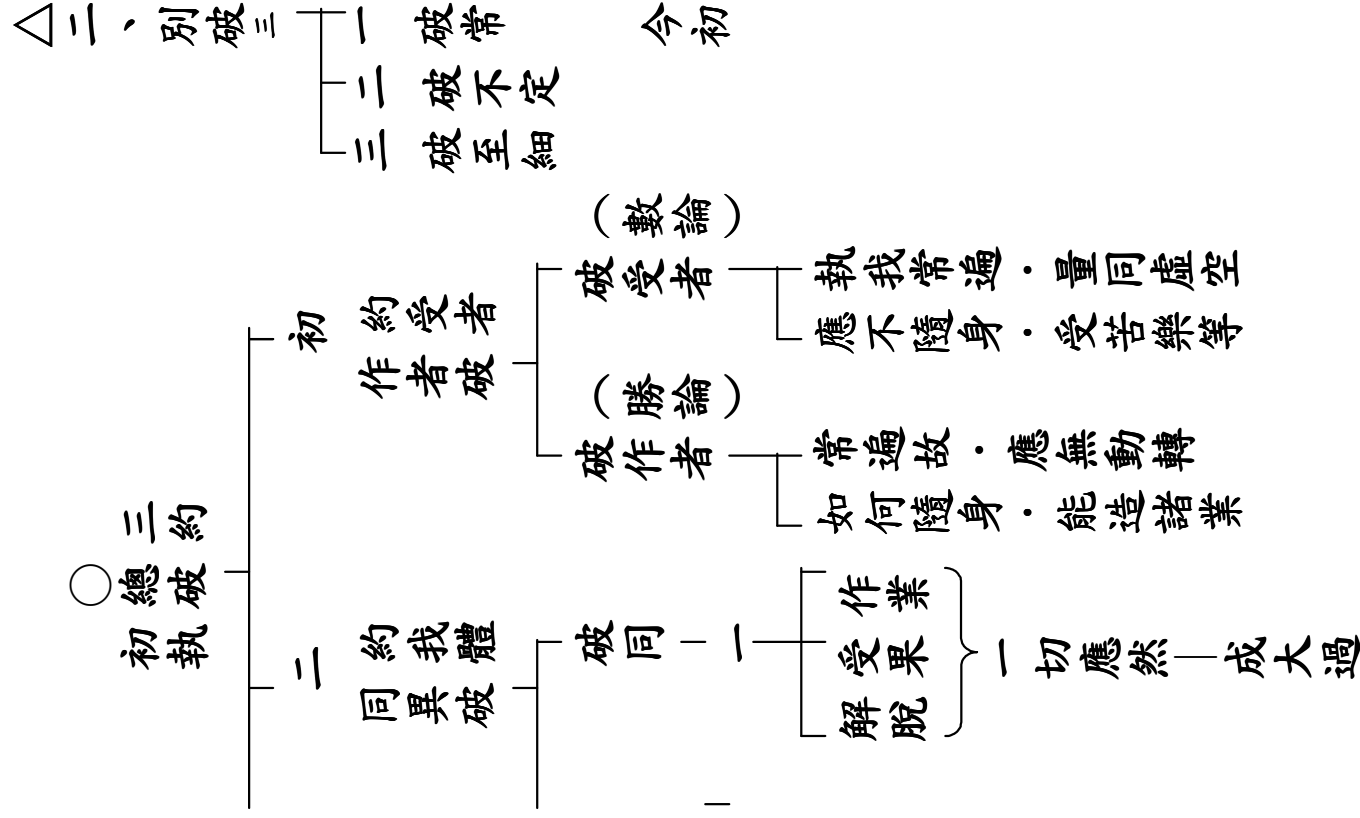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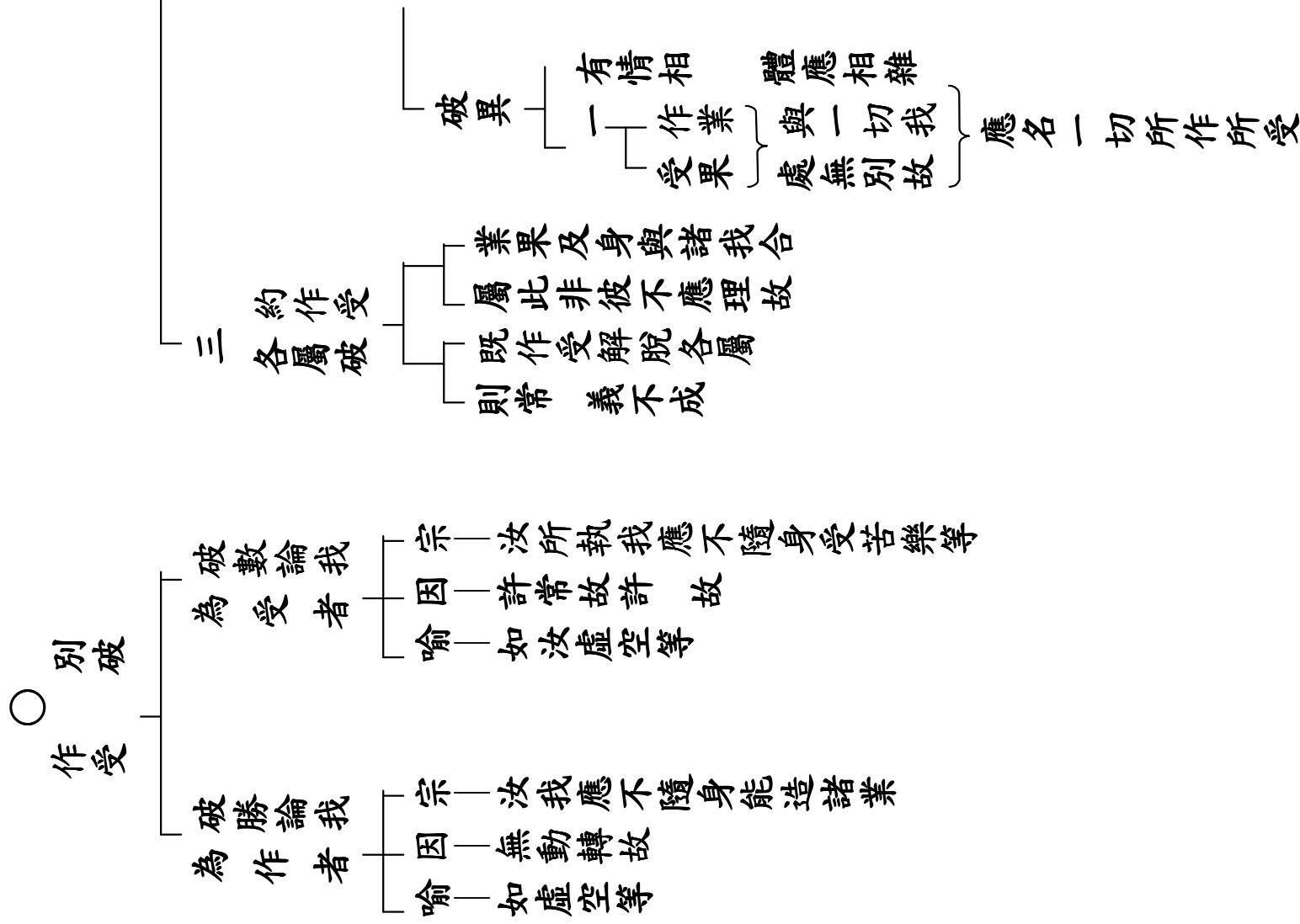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 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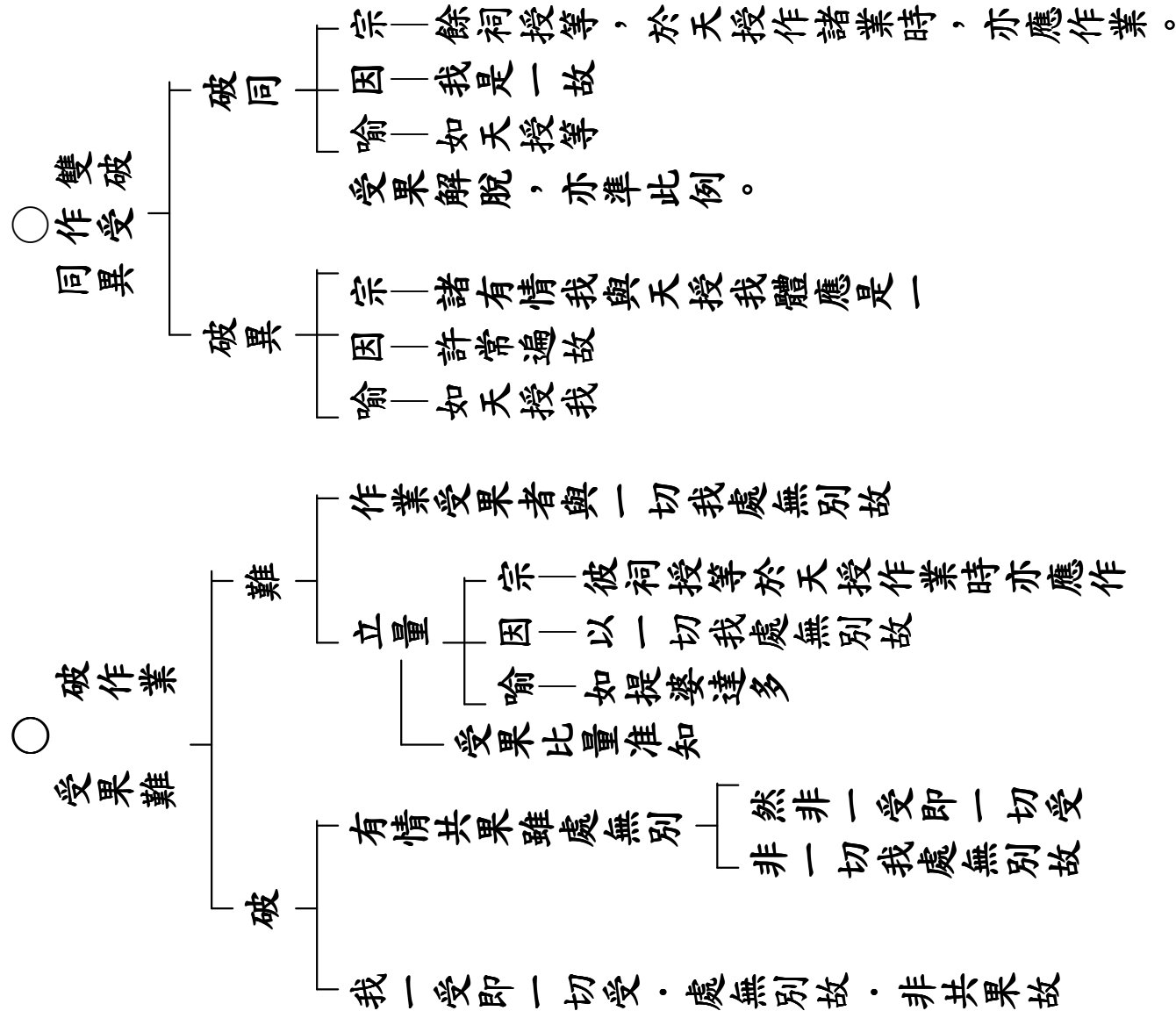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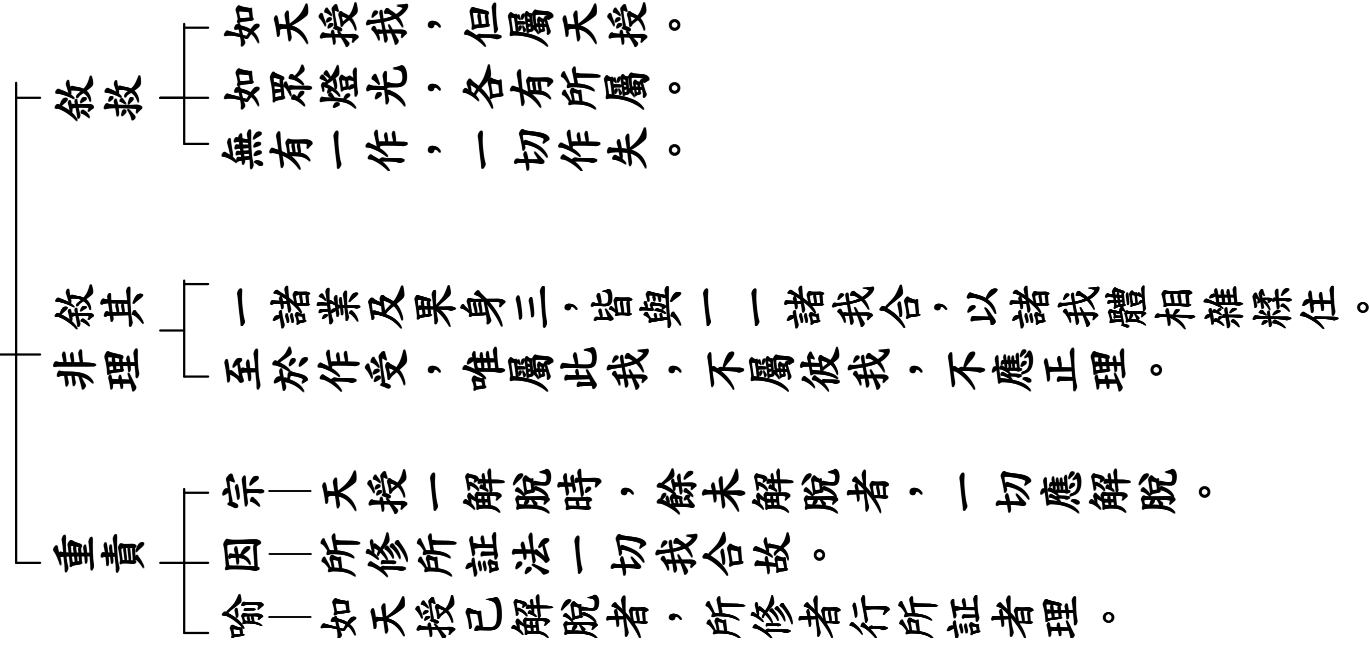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 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 故，體應相雜。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証法，一切我合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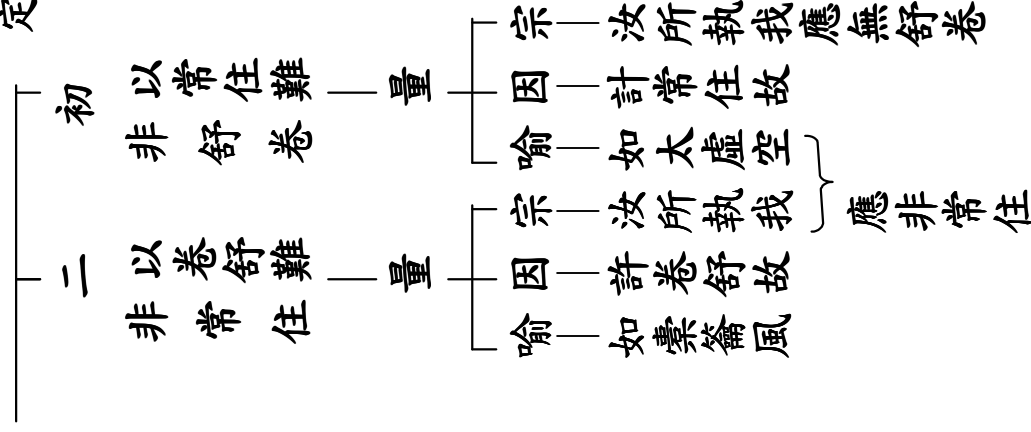


○破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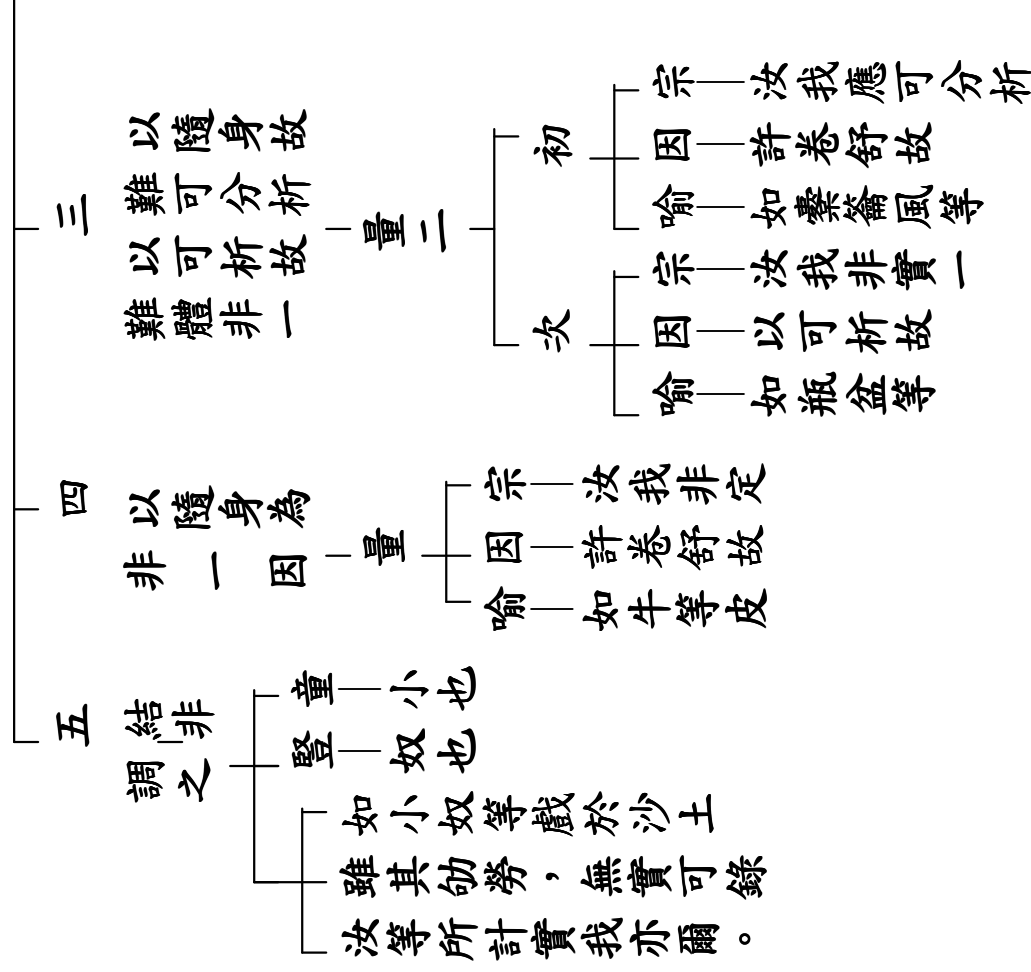


△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設依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二、破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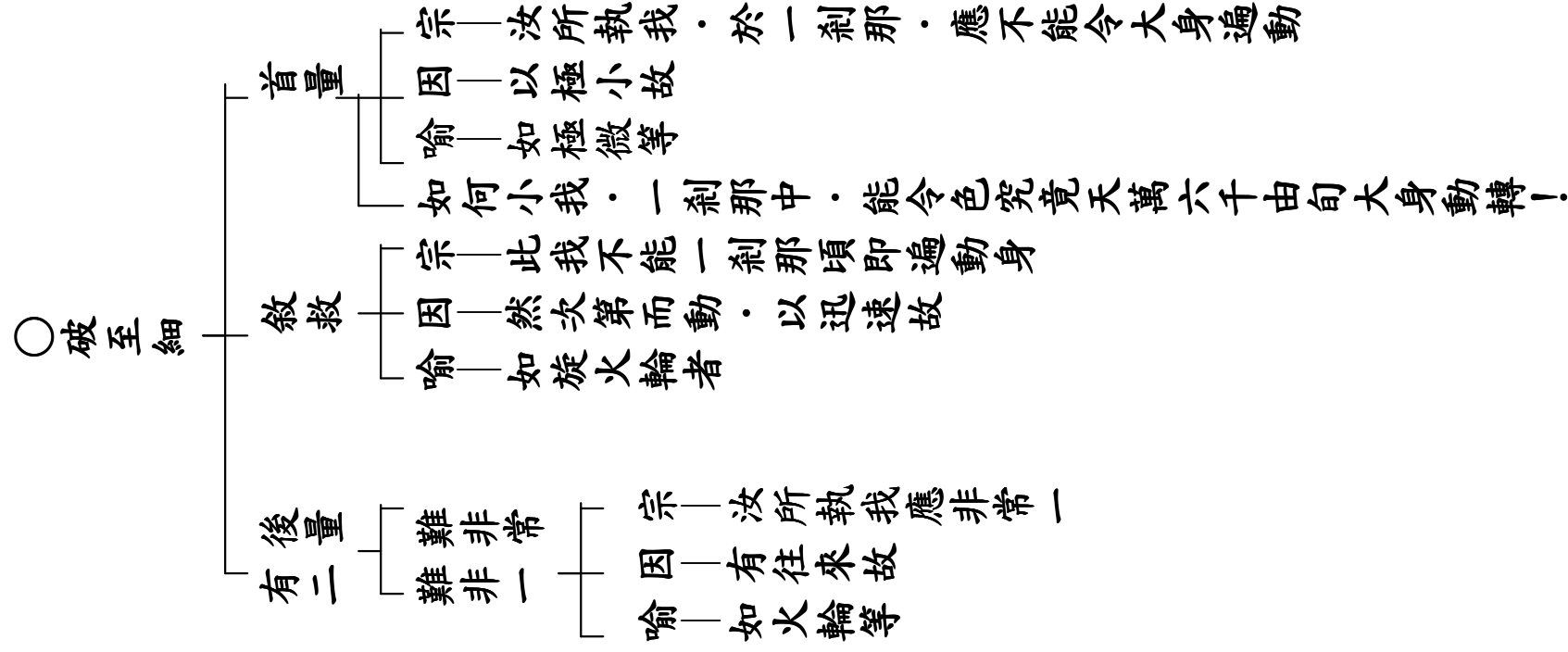


○破不定



△後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三、破至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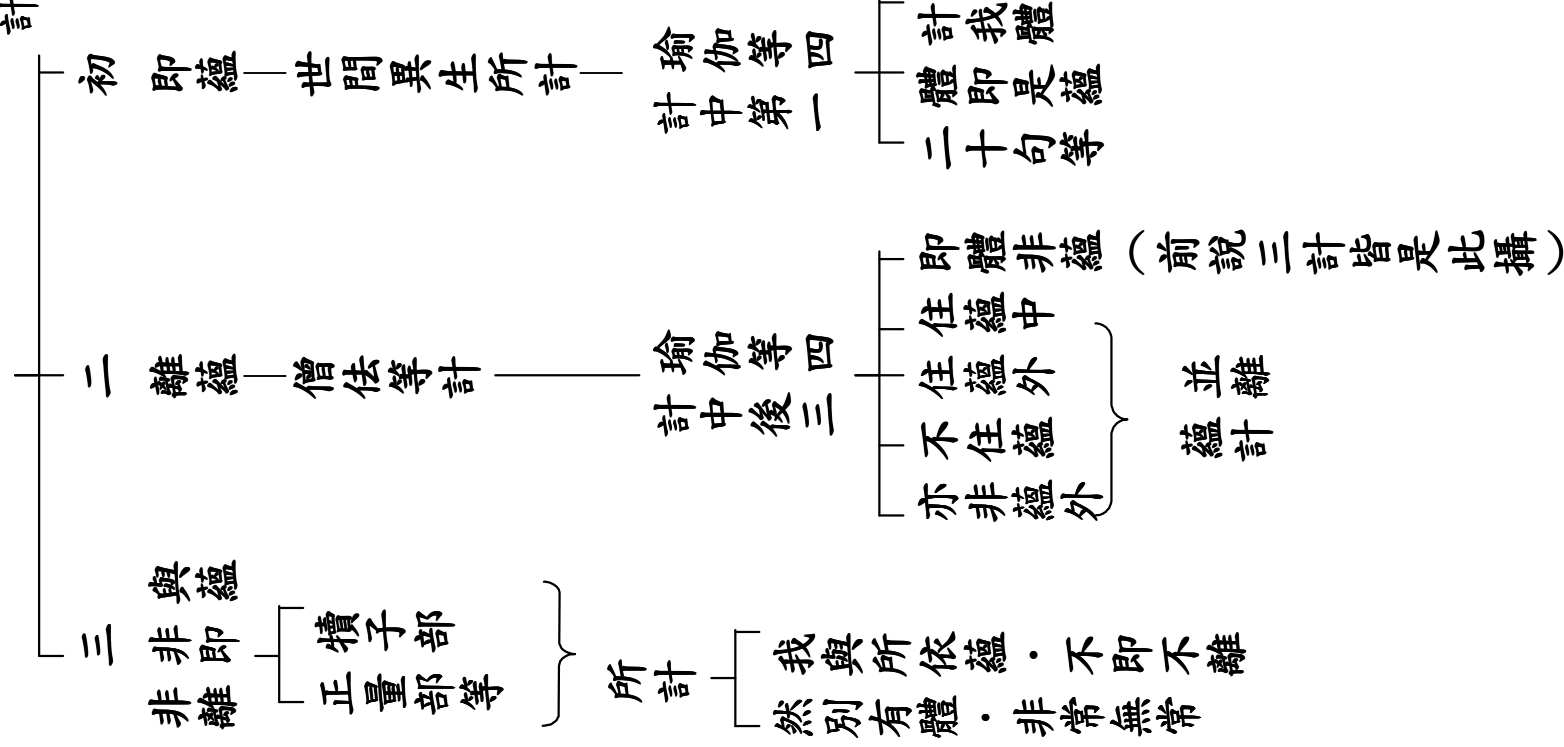
△二、別敘三計兼破小乘

初敘計 今初
二破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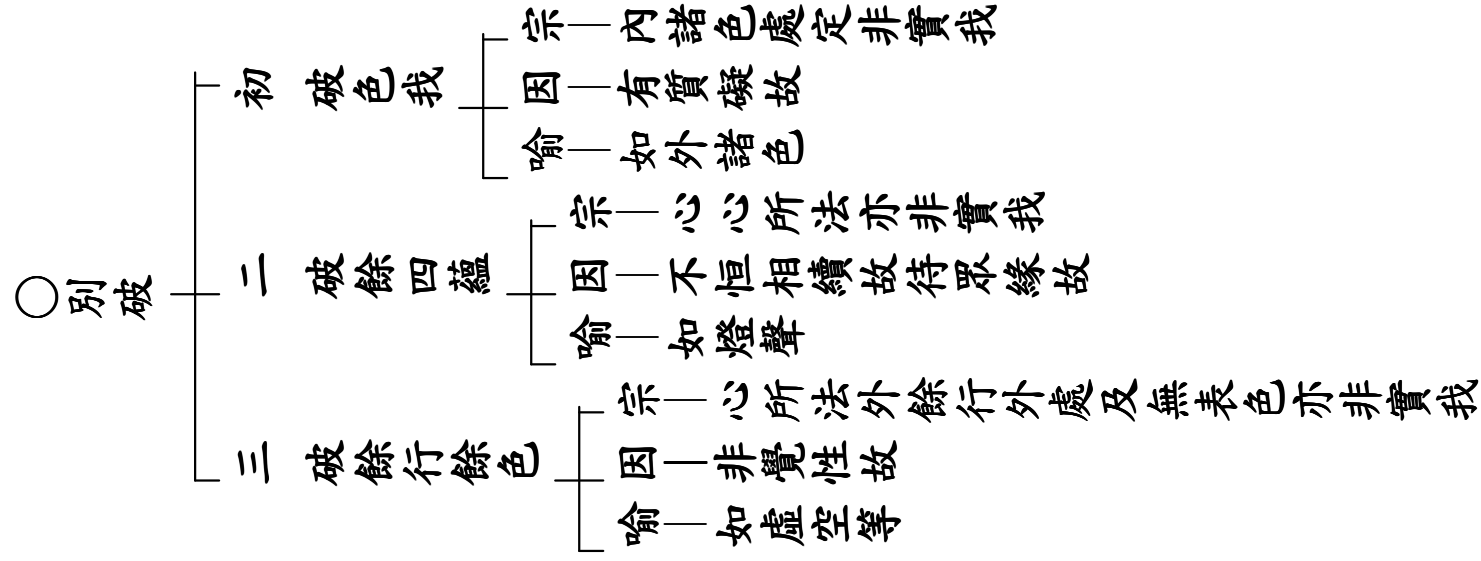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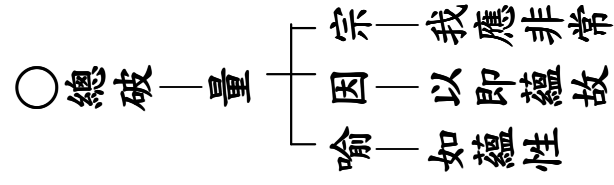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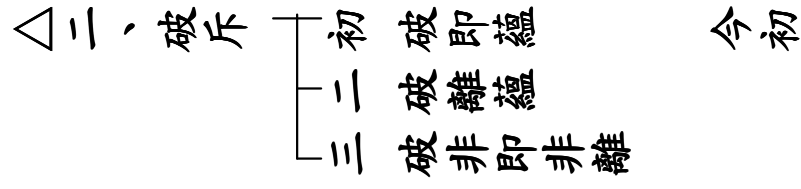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初、敘計

○ 執我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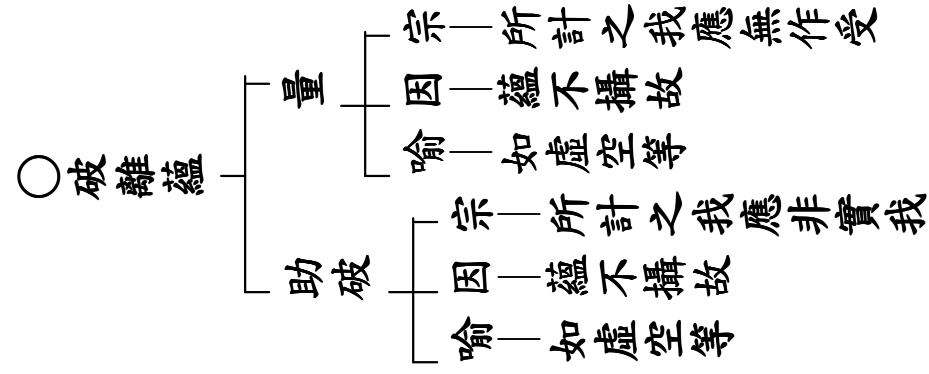


△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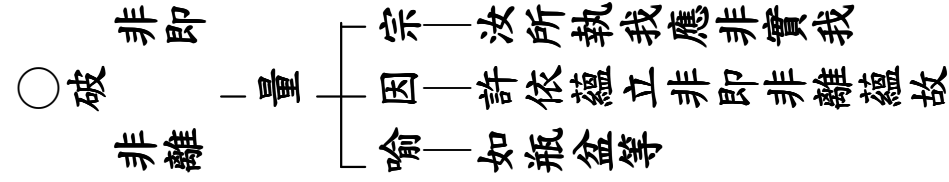
△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二、破離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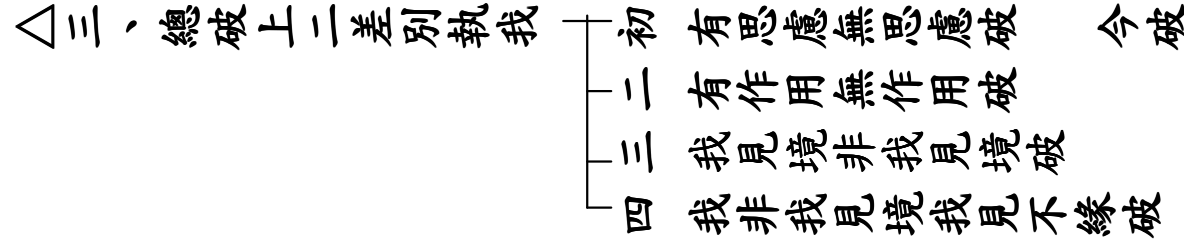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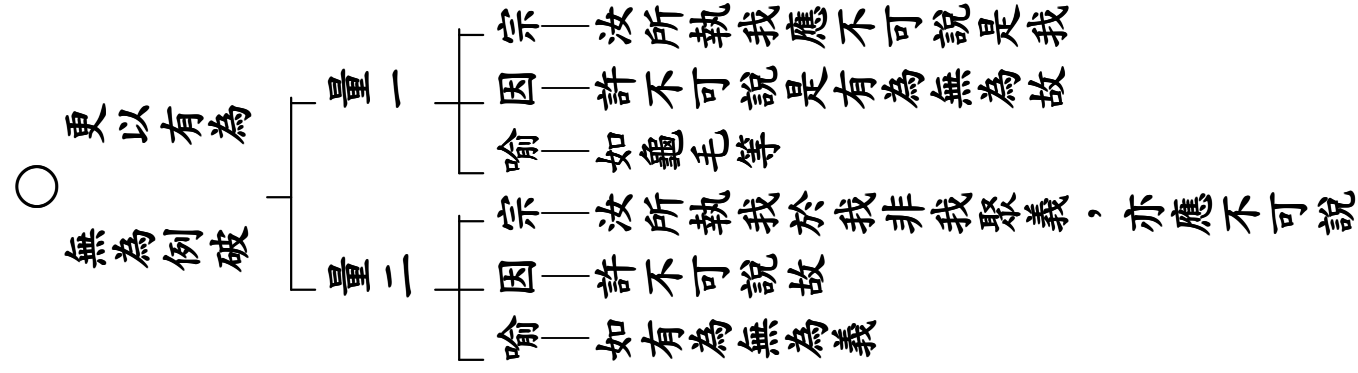


△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計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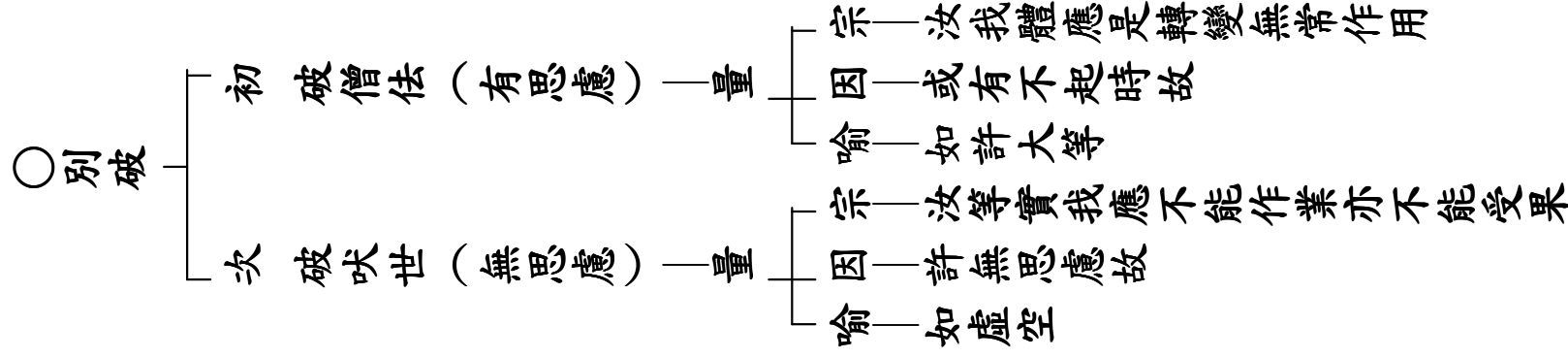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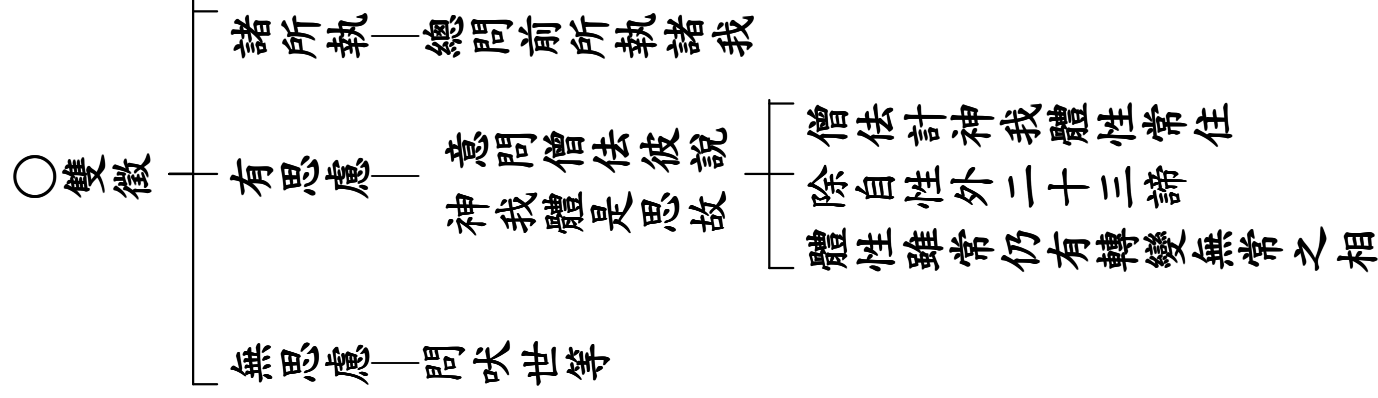
△三、破非即非離



△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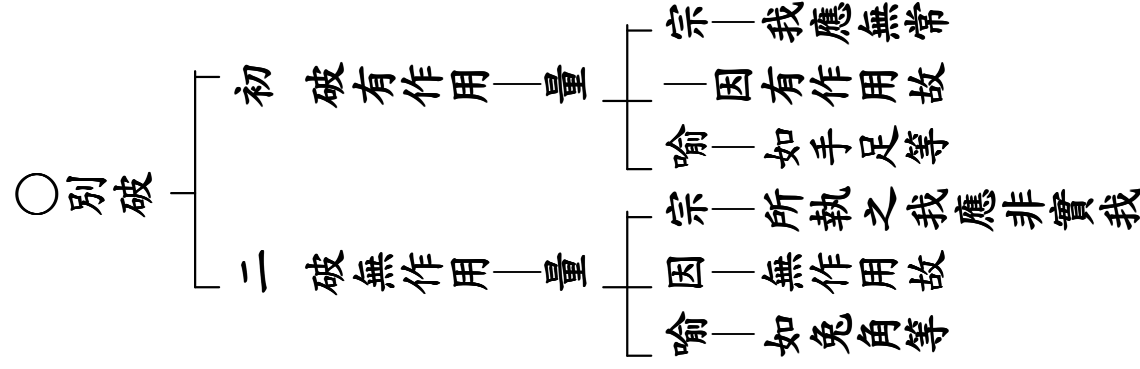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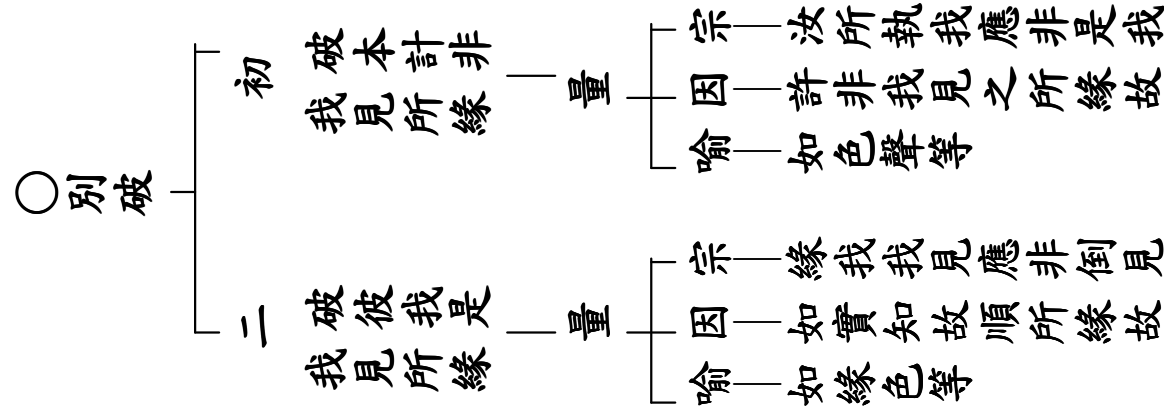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二、有作用無作用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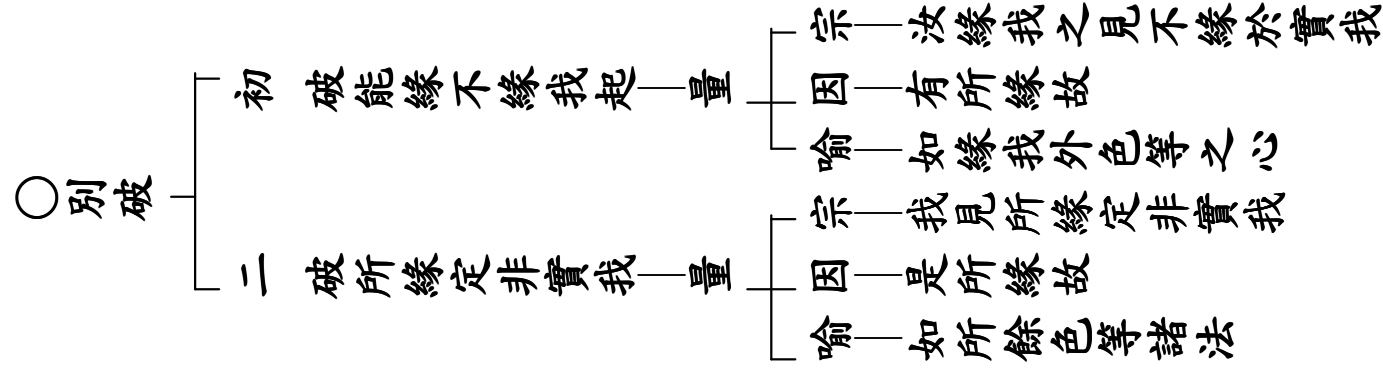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是我見所緣境否？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沉淪生死。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沉淪生死！

△三、我見境非我見境破



△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四、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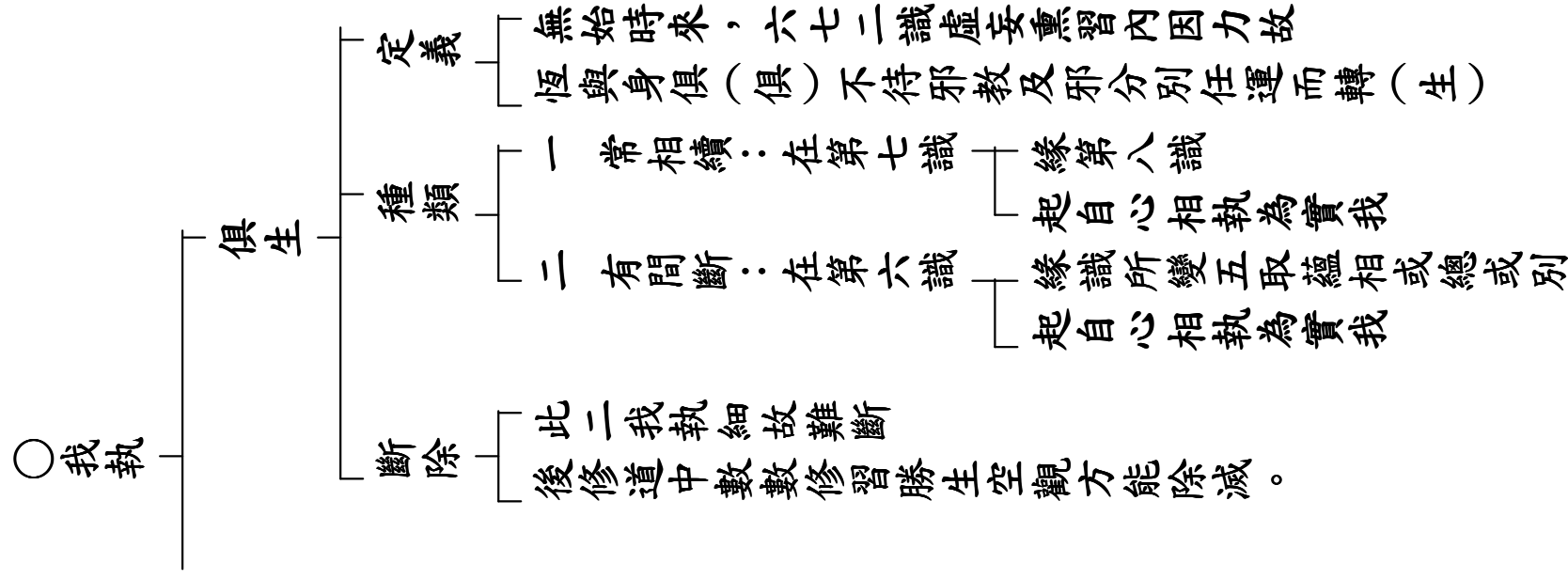


△四、解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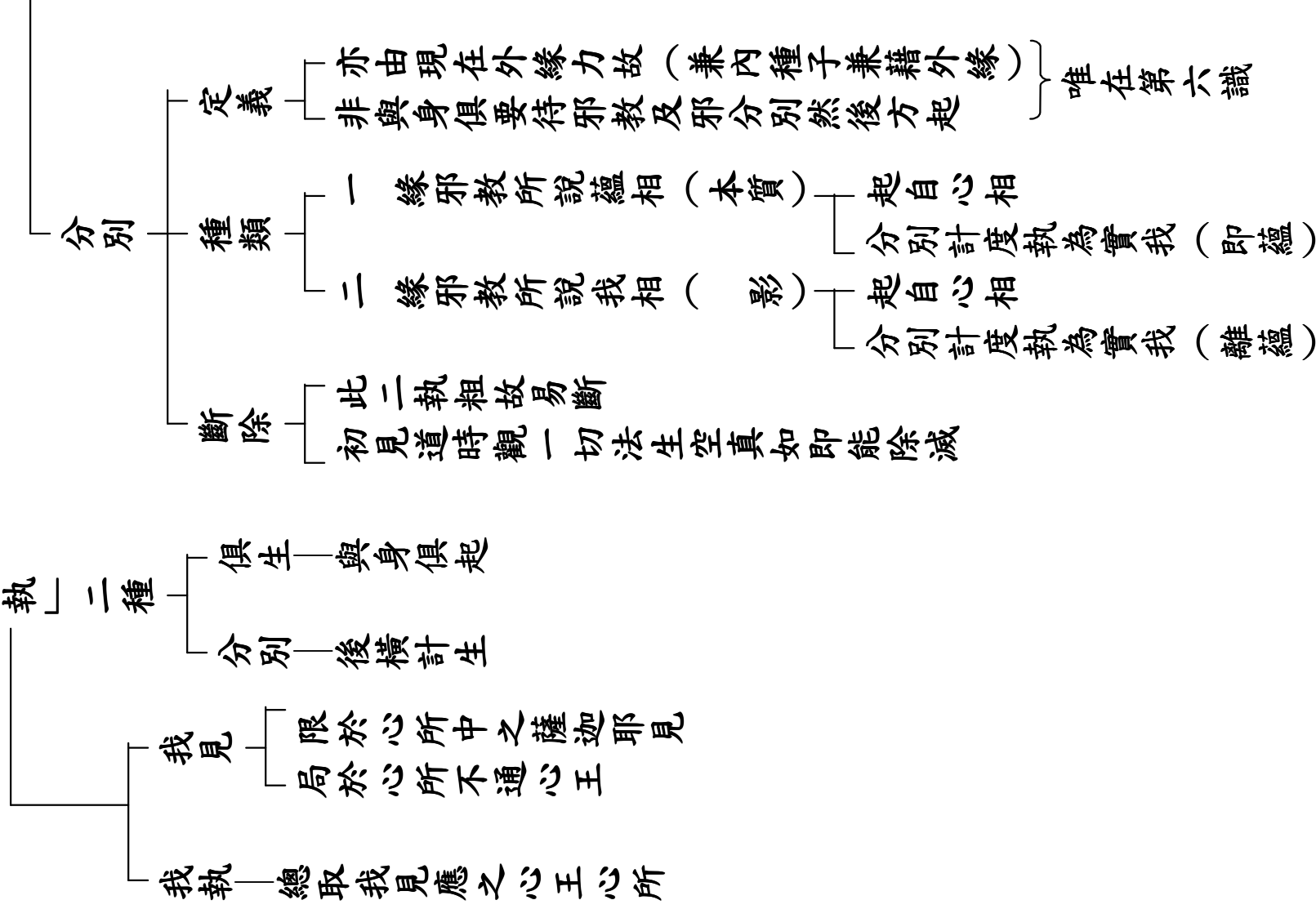
└─ 初 別解二執 今初

└─ 二 總解二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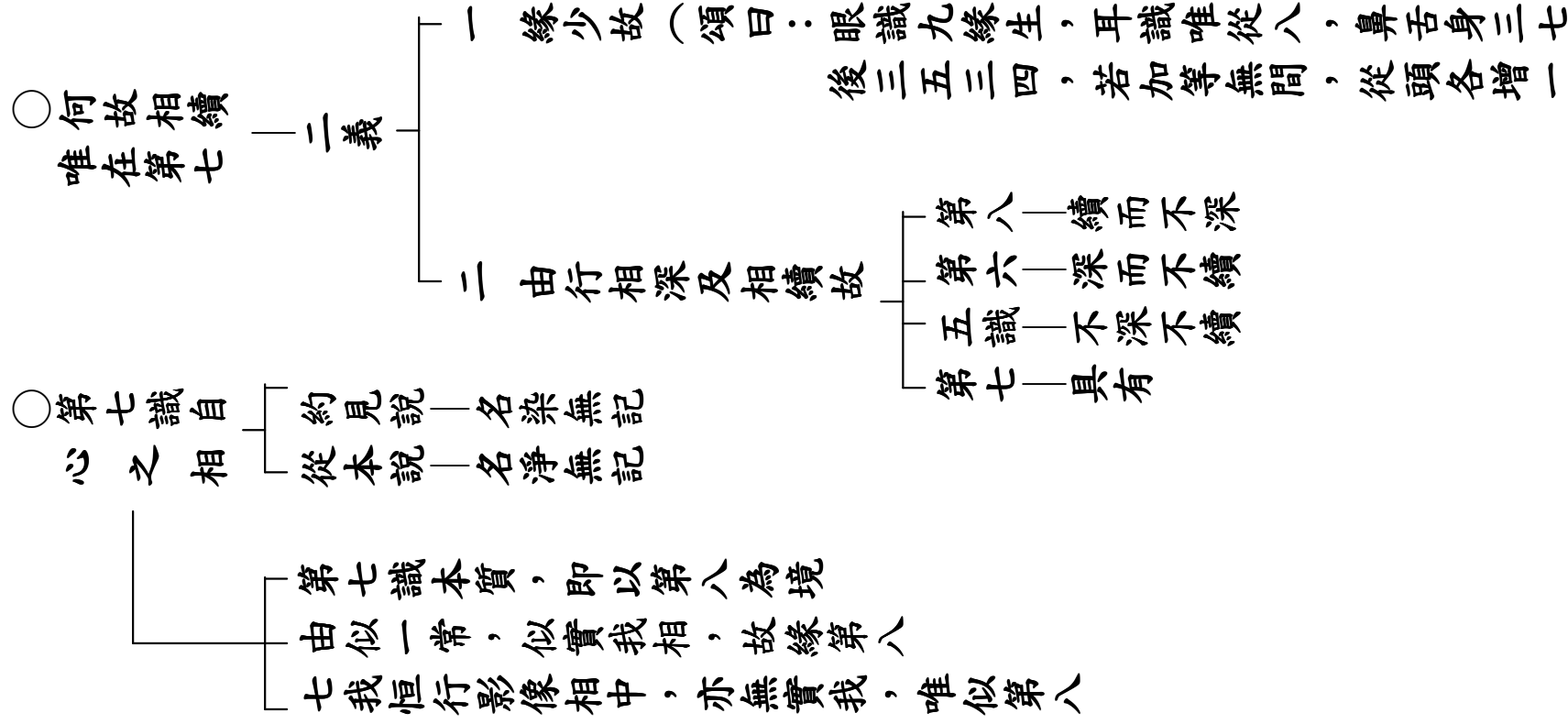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持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見，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我執」二種



- 常相續者——顯恆起義
 - 在第七者——顯執所依
 - 緣第八者——顯所緣境
 - 起自心相者——顯緣第八不親著也。
 - 執為實我者——不稱境知，故執生。
- 未得無漏，第七識中，我執恆起，名常相續，緣恆具故。
非如第六意識中執。



○有間斷
在第六

- 此 行相深遠，亦復間斷
- 第七深而不斷
- 五識斷而不深
- 第八不深不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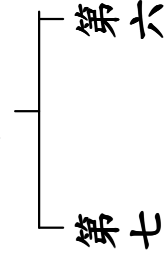
○五取
蘊相

- 薩婆多
 - 一切煩惱皆，名為取
 - 蘊從取生，或能生取，故名取蘊。
- 今大乘如
 - 欲貪名取，唯貪為體，染希五蘊。
 - 對法說
 - 蘊能生取，蘊從取生，蘊立取名。

○緣蘊
總別

- 顯執行相
 - 總緣五蘊為我名總，別緣五蘊為我名別。
 - 第七唯託第八為相，舉其本質言起自心相。
 - 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者，是第六本質，起自心相者，是影像相，顯緣不著，妄生我解。

○六七
伏斷



二乘入聖道
離自地欲盡
金剛心

二乘入無漏心
金剛心

伏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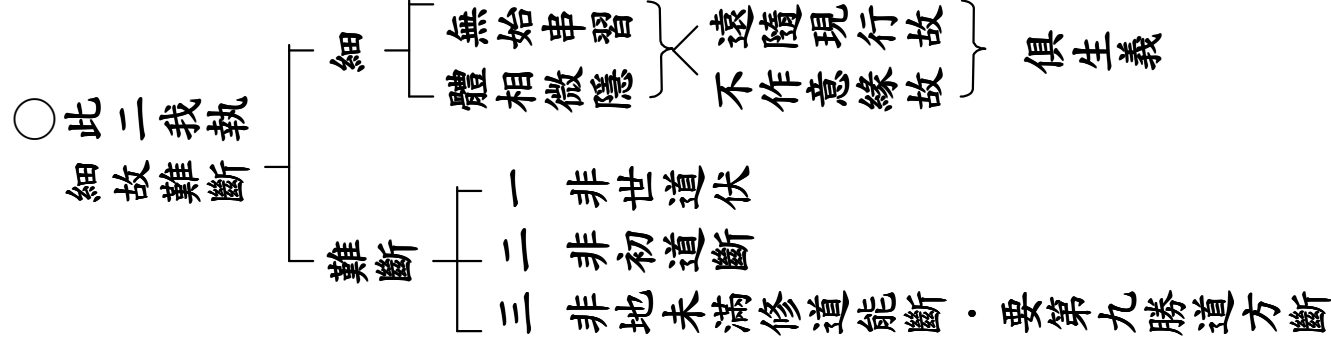
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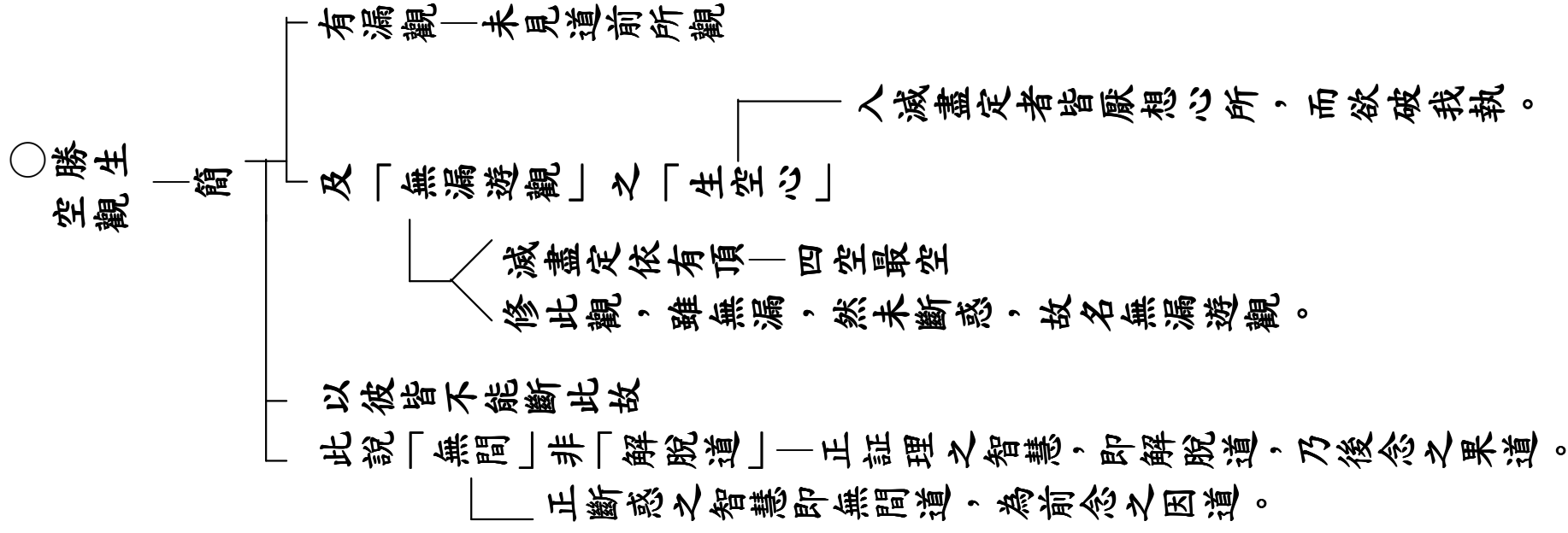
菩薩初地
四地永不行
金剛心

菩薩七地以前入無漏心
八地以上永不行
金剛心

除滅方能修道數數

○斷二
一斷種
二伏滅
取此





○見道——二

一、真見道

「以根本智証四諦理正觀真如之位——我執取此除滅分別
唯在初地入心，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

二、相見道

「於証四諦理後，以後得智，觀一切依他法種種諸差別是也。」

△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

△二、總釋二執

「初解所依有無

今初

二解蘊我有無

○所依有無

「自心」外蘊——或有或無

「本質境

「他人及以己身以為本質，

「並是此攝能緣緣不著，皆名心外故。」

自心內蘊——一切皆有

「親所緣故

「影像必有

「無少法能取少法

「唯有自心還取自心

相分境

七六有無

「七——有

「六——無（如吠世等）」

修見有無

「俱生——有

「分別——無

即離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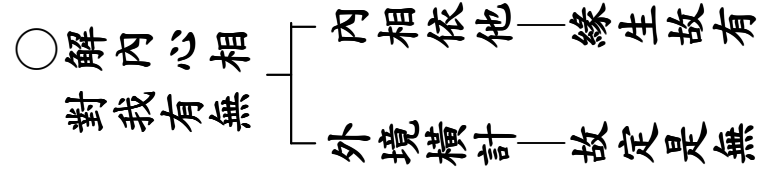
「即蘊——有

「離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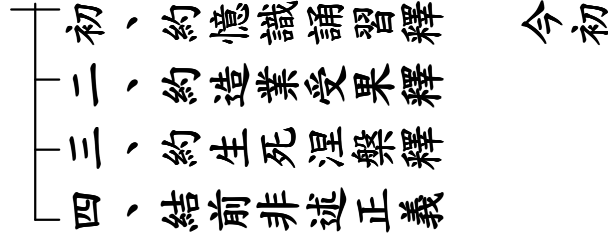
「本質」

△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取。

△二、解蘊我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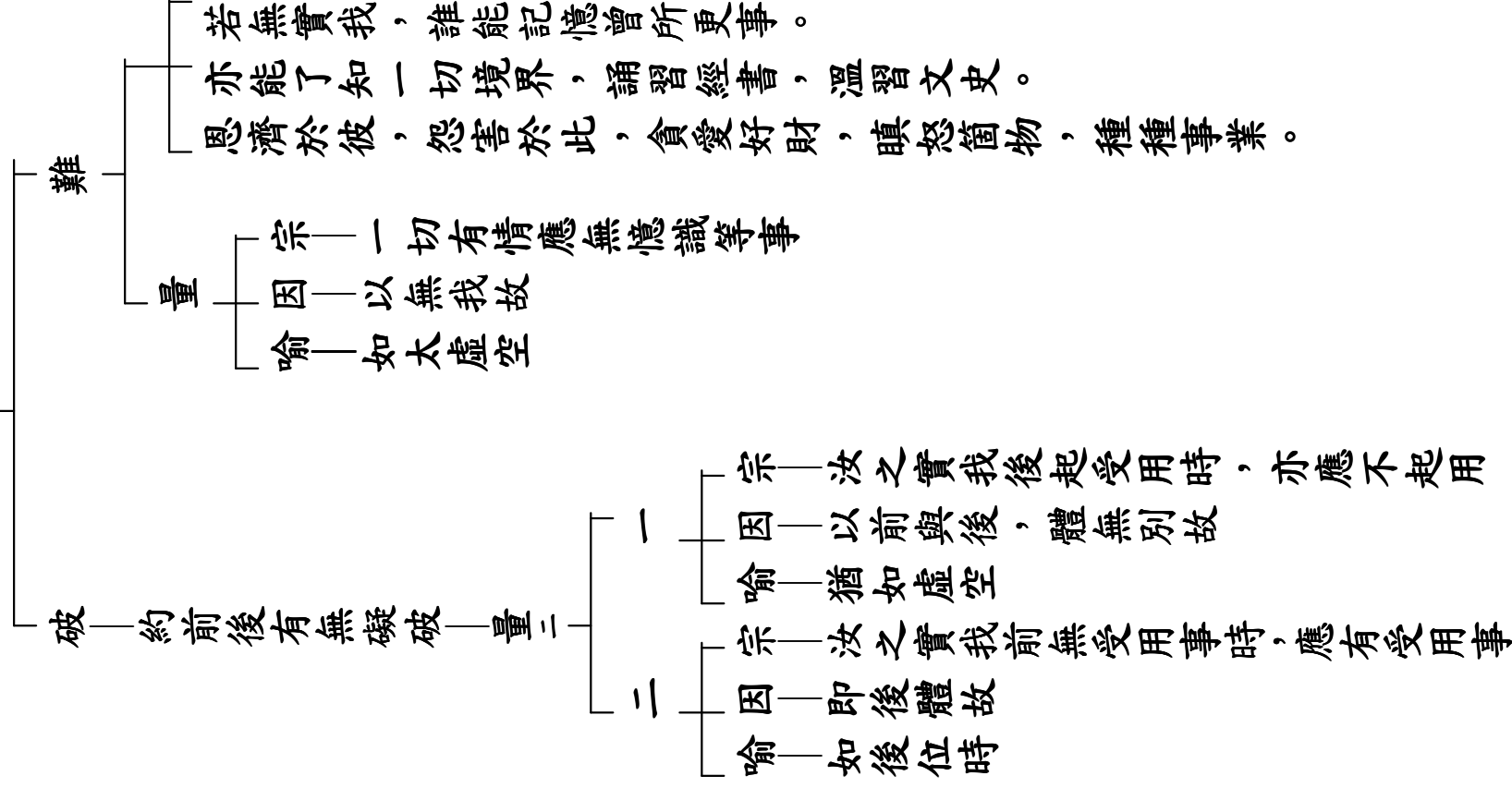


△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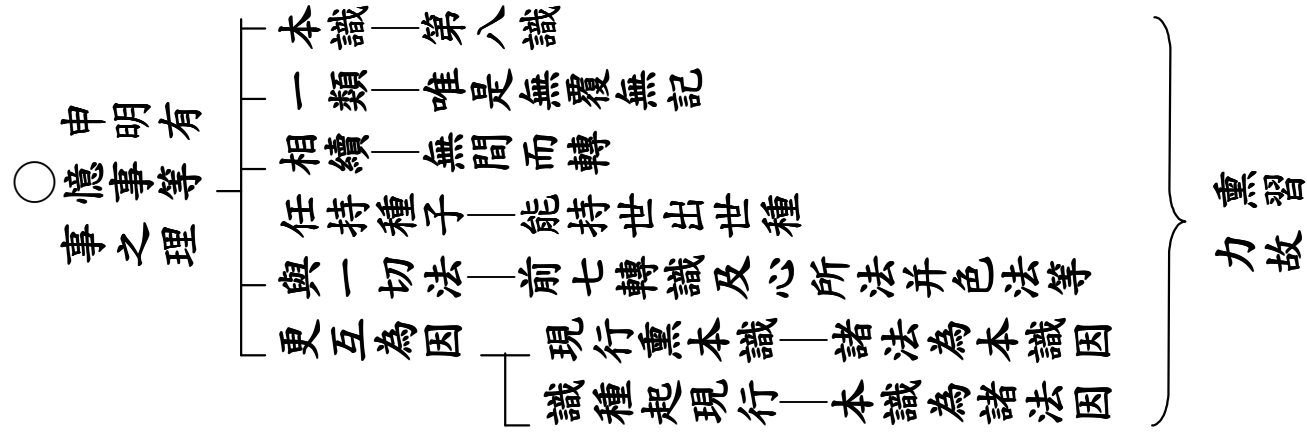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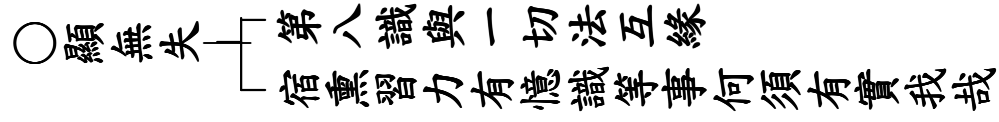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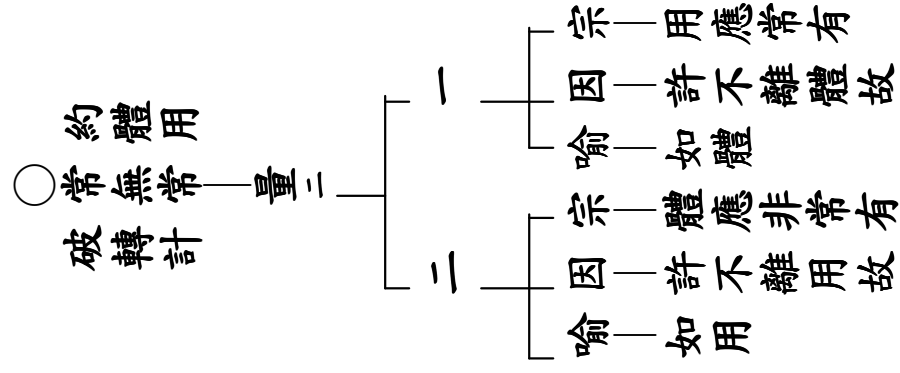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破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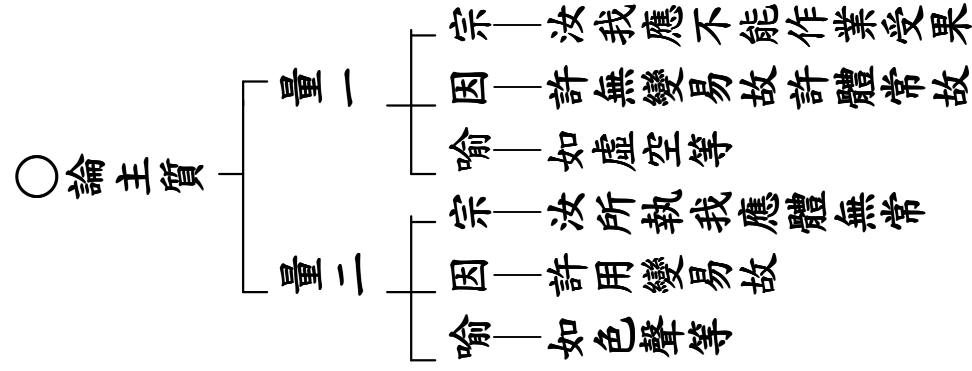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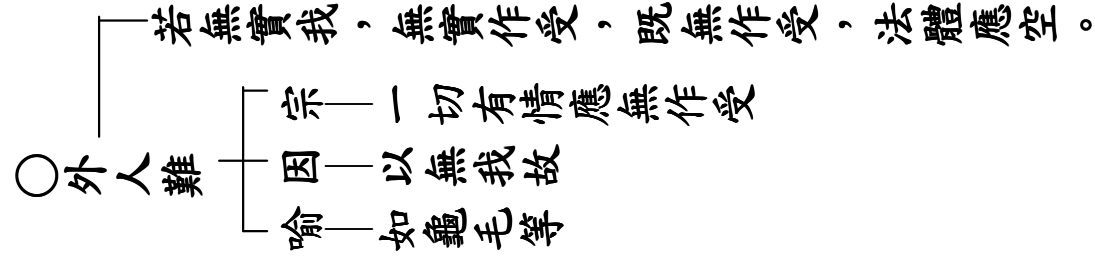


△外人救——轉計——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二、約造業受果釋



○敘正義

心心所法
緣力等

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故
阿賴耶識住於諸趣相續無斷
六識造業此并第八亦能受果
心心所即第八識自體種子因緣力故
其現行識相續無斷
即此六識有時造業並與第八亦能受果
八識等心心所法各自種子因緣力故
諸趣五蘊相續無斷
即此假者六識作業六入受果除第七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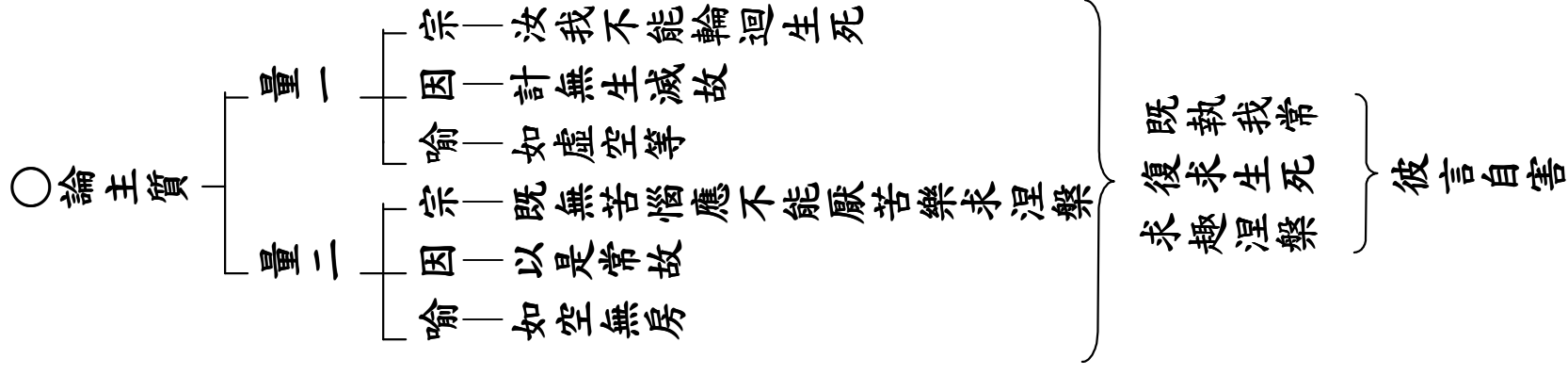
違無理於

△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為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為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

△三、約生死涅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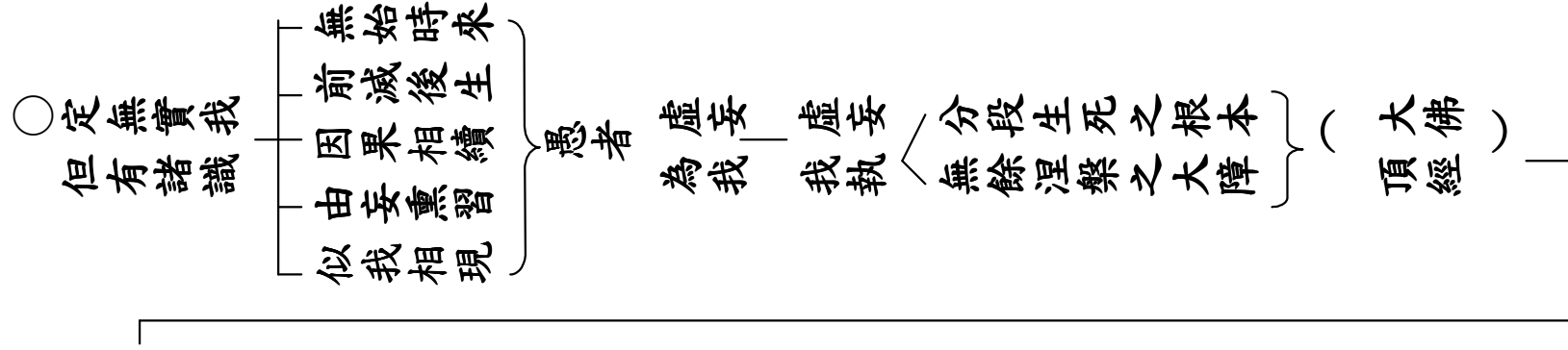
○外人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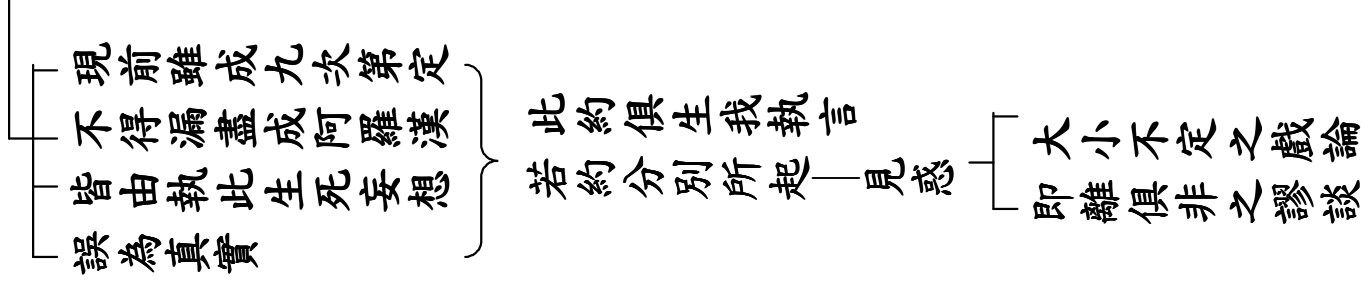
宗——一切有情，應無生死，亦不求涅槃
因——以無我故
喻——如虛空等



△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四、結前非述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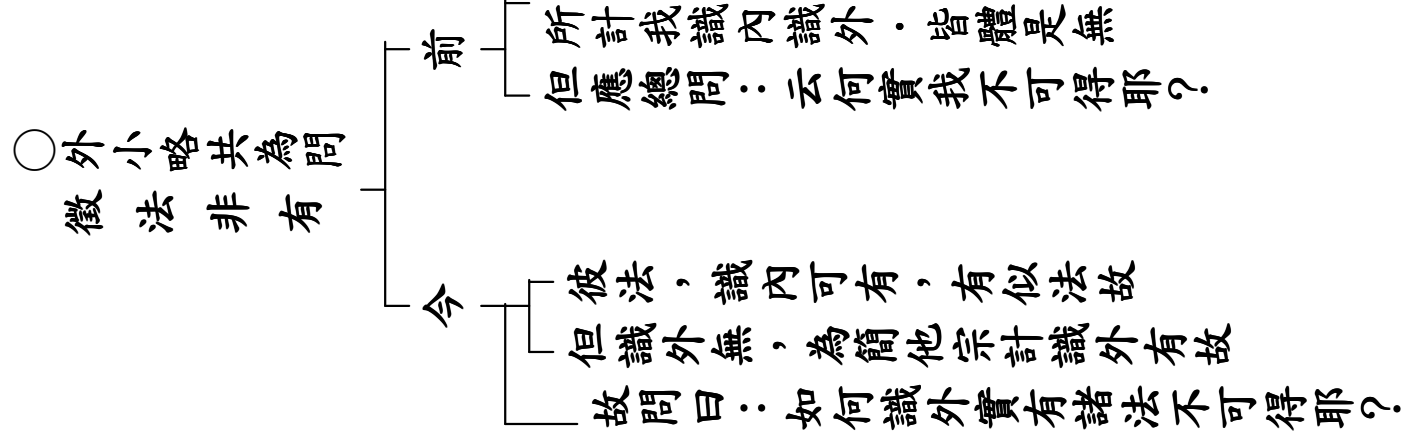


△二、問答法——破執法

- 一、初、外道小乘略共為問，徵法非有。
- 二、略答法體是無。
- 三、外道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
- 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
- 五、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此。

今初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



△外道餘乘，所執外法，理非有故。

△二、略答法體是無。

└─ 亦答識外
└─ 不答識中

△外道所執，云何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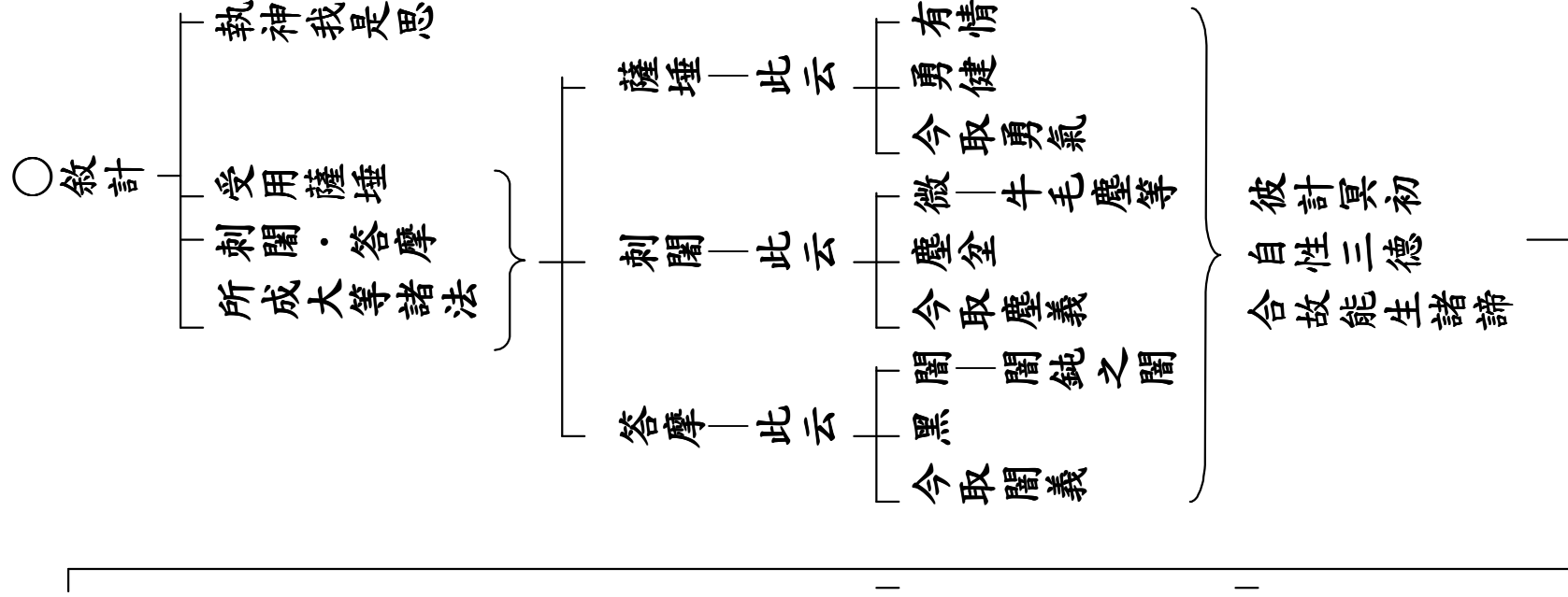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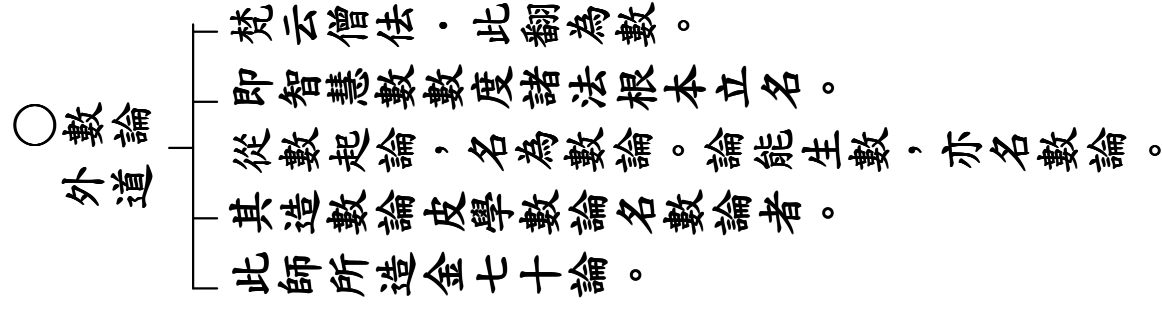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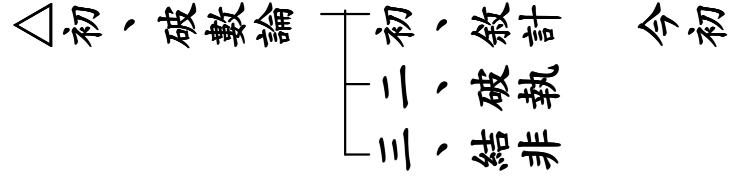
△三、外道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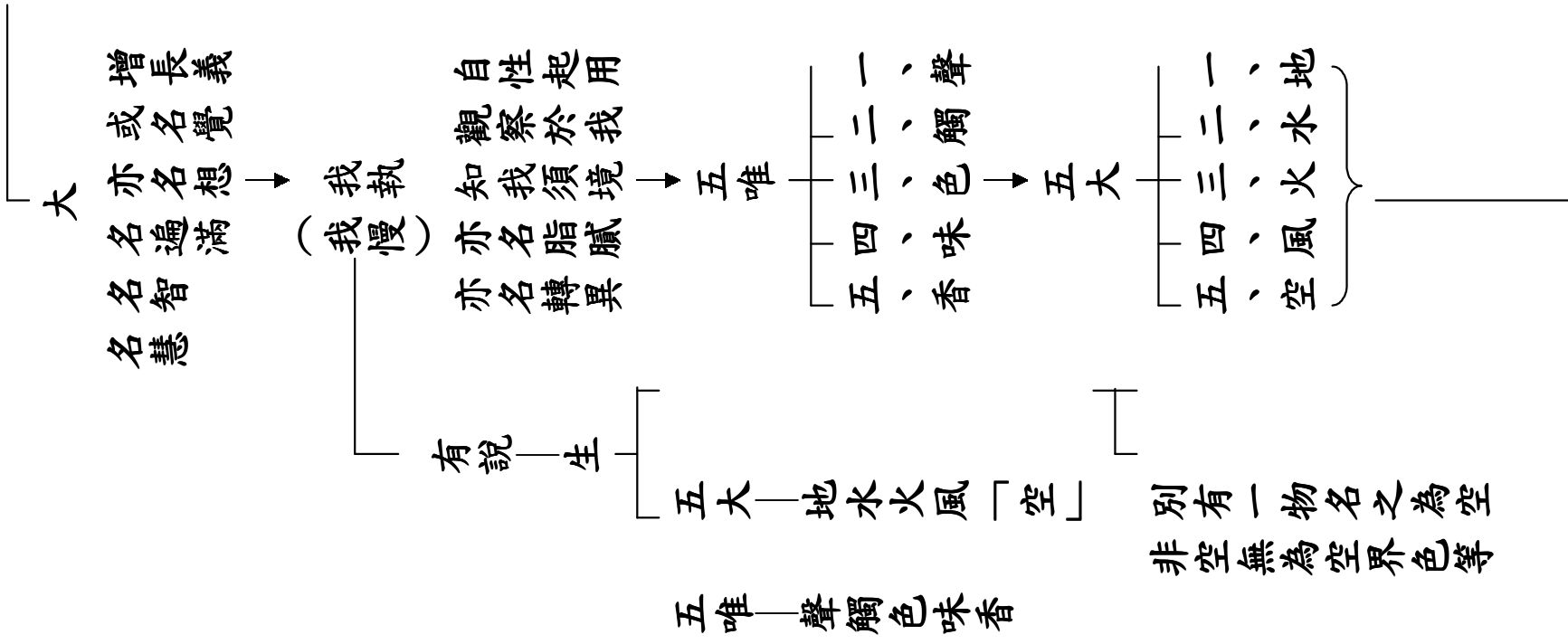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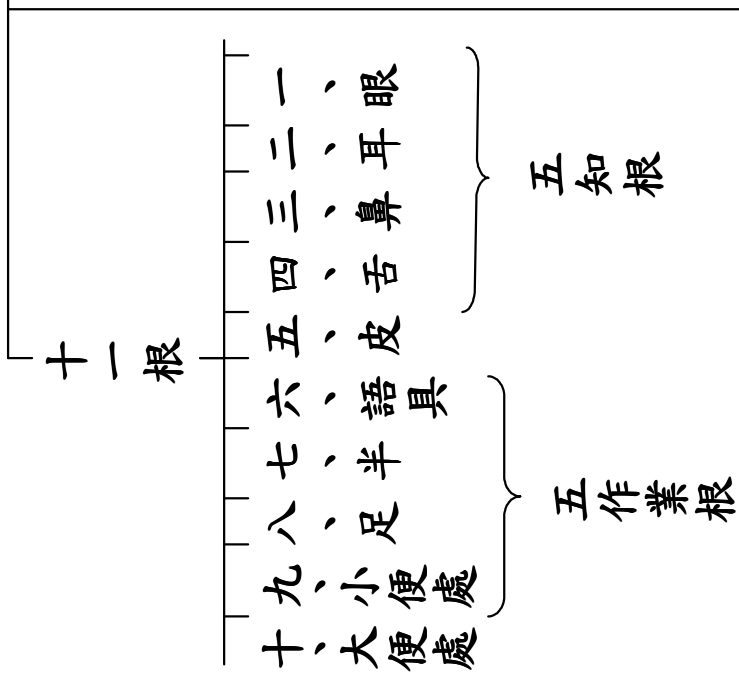
└─ 初、外道別問別破
└─ 二、小乘別問別破
└─ 初、問 今初
└─ 二、破

△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

△二、破
└─ 初、別破十三種大外道計——合為六破
└─ 二、總束九十五種為四句破

└─ 初、破數論
└─ 二、破勝論
└─ 三、破事大自在天等執
└─ 四、命破七外道計
└─ 五、聲論師合一處破
└─ 六、破第十三外道計







論十七金

中四

四、非本非變易——神我諦

三、亦本亦變易

一說七諦（大·我慢·五唯量）
又說并五大合十二法

從他生
復住他故

二、變易而非本

變易——一說十六諦（十一根·五大）
又說但十一根
非本——不能生他

唯從他生

一、本而非變易

本——即自性·能生大等
非變易——不從他生

我知——神我

自性——冥性

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
自性——未生大等·但住自性·故名
勝性——若生大等·用增勝故·故名

變易——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作

十一、心根（肉心為體）

略三

○有說

約別成義

慢但生五唯
五唯生五大
五大生十一根

為我
受用

則

色成於火大，火大成眼根眼不見火，而見於色
聲成於空，空成於耳，耳不聞空，而聞於聲。
香成於地，地成於鼻，鼻不聞地，而聞於香。
味成於水，水成於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
觸成於風，風成於身，身不得風，而得於觸。

廣五十二

一、自性——能與諸法為生因也
二、大
三、我慢（我執）
四、五唯
五、五大
六、五知根
七、五作業根
八、心平等根——金七十論分別為體——有說此是肉心為體
九、我知（神我）

○ 破彼
所約
┌ 顯三德體・非是能成
├ 二十三諦・非是所成
└ 不破彼我・前已破故

○ 金七十論
分別為體
┌ 有說內心為體
└ 神我以思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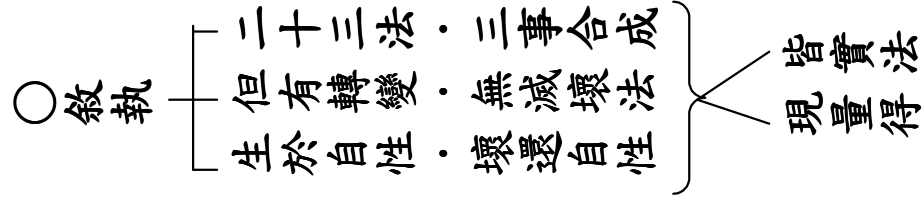
○ 有說
┌ 五唯總成五大
├ 五大總成五根
├ 五作業根・心平等根亦皆總成為用
└ 五唯須十一根・十一根不能自有・藉五大成
約總成義

因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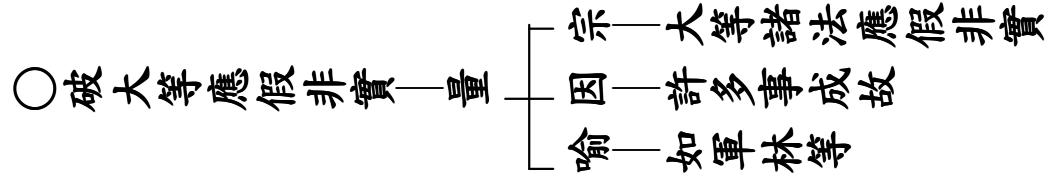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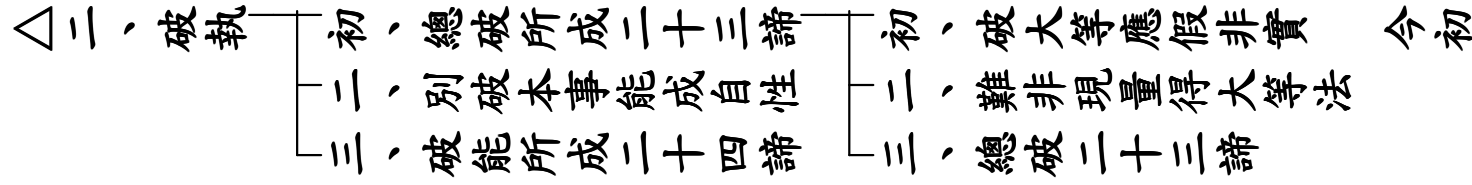
┌ 執我是思
└ 三德是生死因

┌ 由我轉變
├ 擾亂我故
├ 不得解脫
├ 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
├ 生厭修道・自性隱
└ 不生諸諦・我便解脫

△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如何可說現量得耶？
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



○難非現量
得大等法

宗	汝之大等亦非現量所得
因	多事成故或是假故
喻	如軍林等

○總破二十三諦——量

宗	大等二十三諦應非三事合成
因	許實有故
喻	如本自性

△薩埵等三，即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轉變非常，為例亦爾。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三體既遍，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許此三事，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不應合時，變為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己宗，體相是一。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一。

△二、別破本事能成自性。文八段量十。

○量一 — 以三德例從大
等多法而成

宗	薩埵等三應三合成
因	許即大等故
喻	猶如大等

○量二 — 破自性

宗	薩埵等三法應轉變無常
因	即大等故
喻	如大等法

○量三 — 以體例
功能

宗	薩埵等三事體應各有多
因	即是功能故
喻	如彼功能

○量四
五 — 以體一分
例餘一分

宗	薩埵等三，一分轉變，成法之時，餘之一分，亦應轉變。
因	此體即是彼薩埵等體無別故；或許體遍一切故。 (此為二因，故成二比量)
喻	有如一分轉變者。

☆第六彼計三種體相各別，仍說和合共成一相，以彼三體例成一相。

○量六 — 遮總合
成一相

宗	三事和合，所成之相，亦應有三。
因	許即三體故。
喻	如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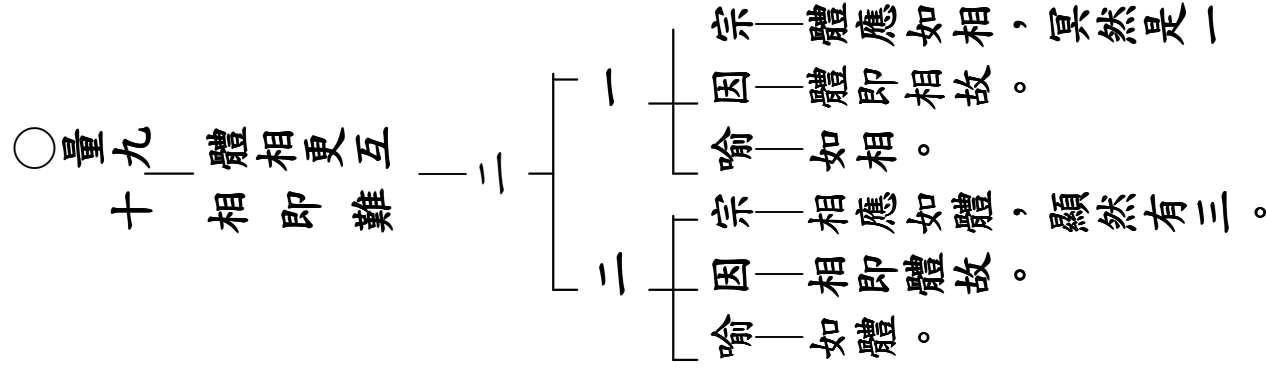
○量七 — 不應合時
變為一相

一	<table border="0"> <tr> <td>宗</td> <td>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應不能成一。</td> </tr> <tr> <td>因</td> <td>三體各別故，或前與後體無別故。</td> </tr> <tr> <td>喻</td> <td>如不合時。</td> </tr> </table>	宗	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應不能成一。	因	三體各別故，或前與後體無別故。	喻	如不合時。
宗	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應不能成一。						
因	三體各別故，或前與後體無別故。						
喻	如不合時。						
二	<table border="0"> <tr> <td>宗</td> <td>汝之三事未成大等時，應亦能成大等。</td> </tr> <tr> <td>因</td> <td>前與後體無差別故。</td> </tr> <tr> <td>喻</td> <td>如後成時。</td> </tr> </table>	宗	汝之三事未成大等時，應亦能成大等。	因	前與後體無差別故。	喻	如後成時。
宗	汝之三事未成大等時，應亦能成大等。						
因	前與後體無差別故。						
喻	如後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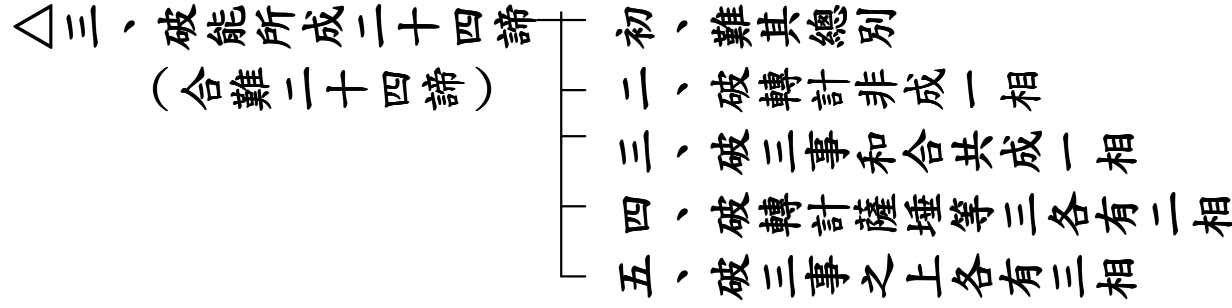
☆第八彼言三體有異，其相是一，即救前難，故為此計。

○量八 — 違自宗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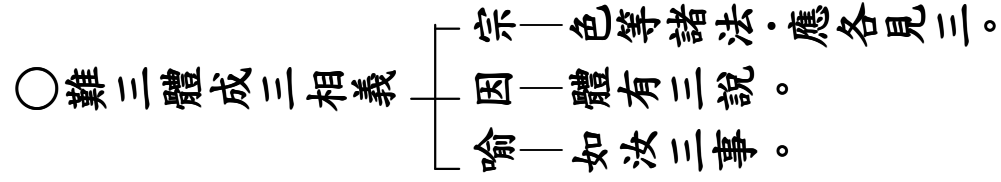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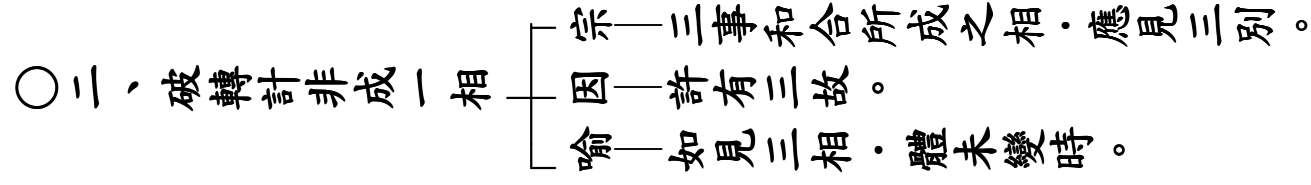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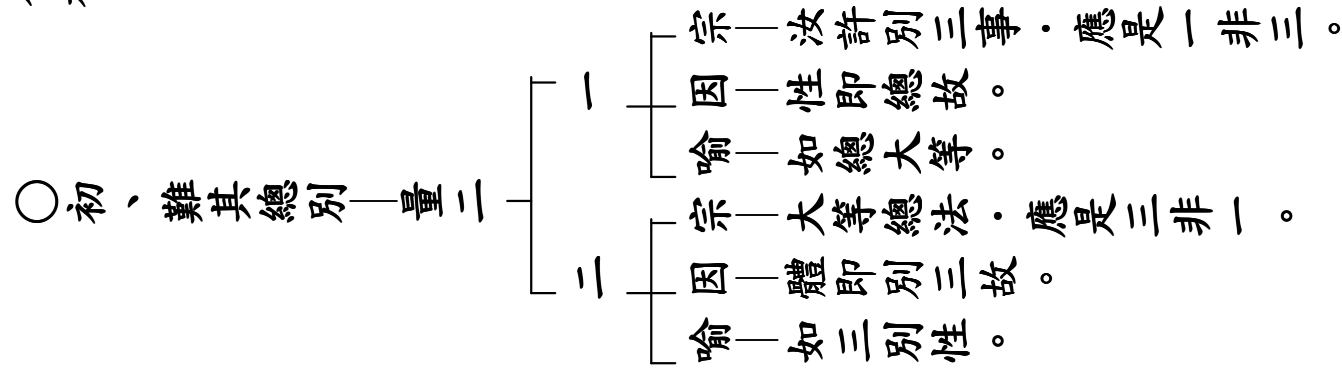
一	<table border="0"> <tr> <td>宗</td> <td>汝本三事，體應無別。</td> </tr> <tr> <td>因</td> <td>說體與相，無差別故。</td> </tr> <tr> <td>喻</td> <td>如所成相。</td> </tr> </table>	宗	汝本三事，體應無別。	因	說體與相，無差別故。	喻	如所成相。
宗	汝本三事，體應無別。						
因	說體與相，無差別故。						
喻	如所成相。						
二	<table border="0"> <tr> <td>宗</td> <td>相應三別。</td> </tr> <tr> <td>因</td> <td>與體無別故。</td> </tr> <tr> <td>喻</td> <td>如三本體。</td> </tr> </table>	宗	相應三別。	因	與體無別故。	喻	如三本體。
宗	相應三別。						
因	與體無別故。						
喻	如三本體。						



△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不可說三，各有二相：一總。二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為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為大失。



今初。



○三、破三事和合共成一相

┌	宗	汝根本三相，共成一相時，根本三相，應無三相。
├	因	即一相故。
└	喻	猶如一相。

☆相既失本，體亦應然，相體一故。

○量

┌	宗	成相之時，根本三體，應無有三。
├	因	以相即體故。
└	喻	如所成相。

☆轉計

┌	根本三事各有二相．一總二別
├	成相之時．所成大等．但見總一
└	根本三事．即見三別。

○四破轉計薩埵等三，各有二相。量共五：

○量一

宗	大等總法，應非是總。
因	即三體故。
喻	如三別相。

○量二

宗	三事所有總相，若不是一，亦應見三。
因	相即體故。
喻	如三事體。

○量三

宗	體應見一。
因	即總相故。
喻	猶如總相。

○量四

宗	若有三種不應見一。
因	有三種故。
喻	如本三事。

○量五

宗	三事別相，不應見三。
因	即一相故。
喻	如大等相。

☆復計

三事之上	初薩埵有一自相及刺闍，答摩二事之相。 餘之二法，展轉相望，各有三相，相雜共成，大等諸法。 九相難了，逐見一相。其實於中，各有三相，相雜而住。
各有三相	

○五、破三事之上各有三相。共五難：

○難一

既三：各有三相，還應見三，如何見一？	
宗	大等法中，應見三相。
因	相即體故。
喻	猶如三體。

此三中各有三相，共成大等，如何知三事各有異？

○難二

- 宗——汝薩埵刺闍二法，應非薩埵刺闍（或應此二，即是答摩）（餘二支同）
- 因——具三相故。
- 喻——如答摩。

更難三德，一一應然。

○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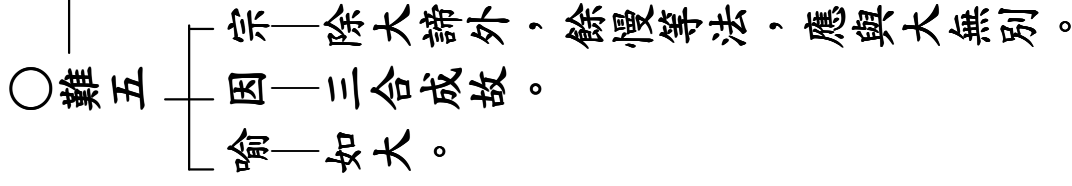
- 宗——薩埵一法，應成大等。
- 因——具三相故。
- 喻——如答摩等合時。

☆若言要由三三相合，能成大等，故一本事不能成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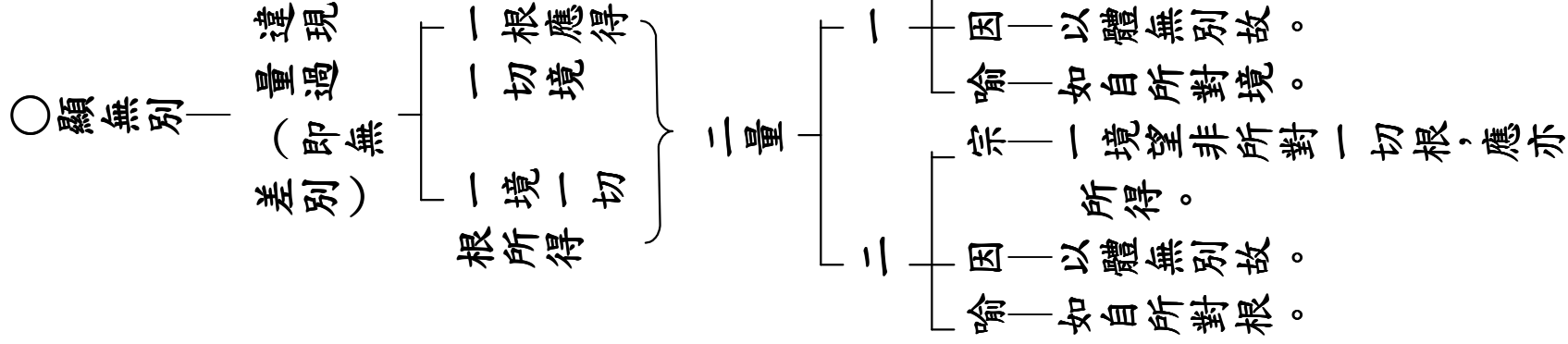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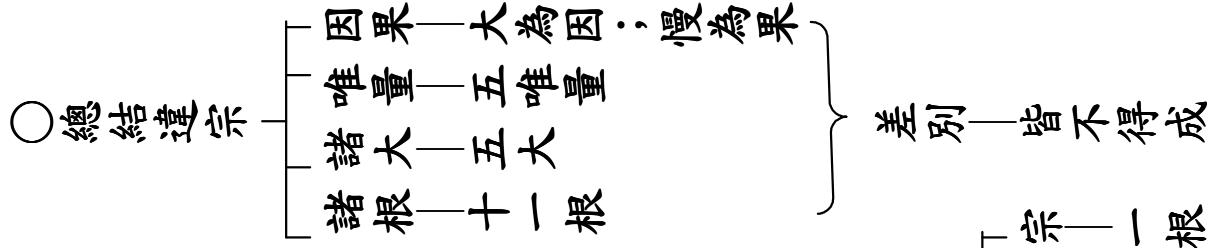
○難四

- 宗——彼一一應有三體。
- 因——體即相故。
- 喻——猶如本相。

——總難大等，應無差別。



☆汝若說言：皆無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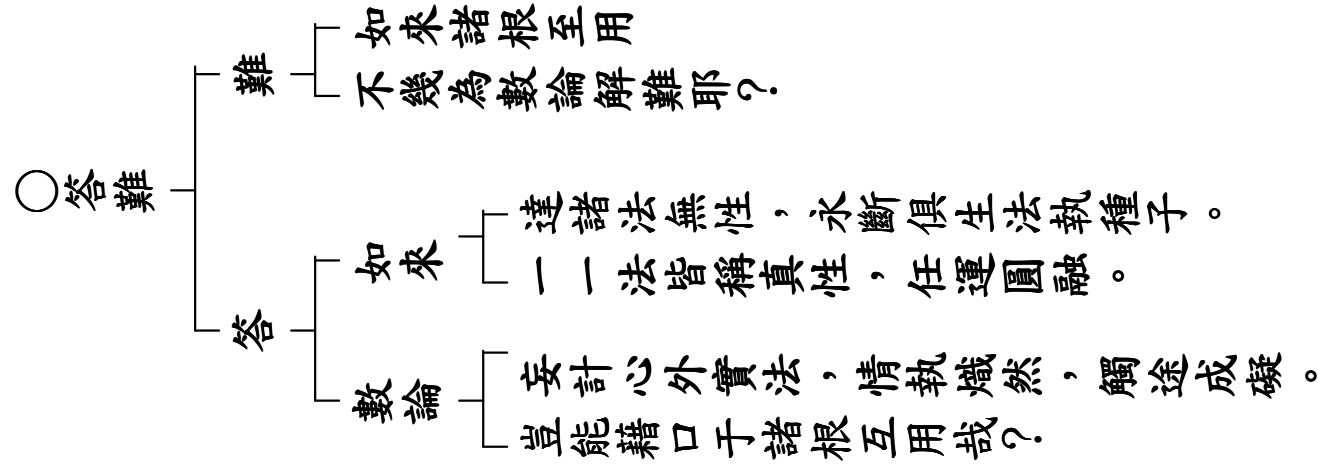
△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為有。

△三、結非。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

△二、破勝論

├	初、敘宗	今初
├	二、正破	
└	三、結非	



○列總
（含「出
其體性
於其性
中」）

列總名

- 一、實
- 二、德
- 三、業
- 四、伺
- 五、異
- 六、和合
- 七、有能
- 八、無能
- 九、俱分
- 十、無說

○勝論
外道

要義

- 六句義（吠世史迦所立，般遮尸棄承之）
- 十句義（其苗裔惠月所立）

論名吠世史迦

- 此翻為勝，造六句論，諸論罕匹。
- 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
- 勝論之師，造勝論者，名勝論師。

始祖溫露迦

- 成劫末外道
- 此云鵠鷗。

- 一、列總別名
- 二、出體性
- 三、諸門辨釋

一、實九
(此中以
德顯其
實體)

- 一、色眼所取一依名色。
- 二、味舌所取一依名味。
- 三、香鼻所取一依名香。
- 四、觸皮所取一依名觸。
- 五、數實非一實(二以上數)詮緣之因。

- 一、地——若有色味觸名地。
- 二、水——若有色味觸及液潤名水。
- 三、火——若有色觸名火。
- 四、風——若有觸名風。
- 五、空——唯有聲名空。別有空大，非空無為亦非空界色。
- 六、時——若是彼此俱不俱遲速能詮之因，及此能緣之因。
- 七、方——若是東南等能詮之因，及能緣因。
- 八、我——若是覺樂苦等九德和合因緣能起智相。
- 九、意——若是覺樂苦等九德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

(出其體性)

六、量	- 一 微性 — 唯二微果上有，如薩婆多，輕不可稱，若可稱者，但重相形，非是輕也，此微性亦爾，唯最微名微。 - 二 大性 — 三微果等以上方有。 - 三 短性 — 唯二微果上有。 - 四 長性 — 三微果等以上方有。 - 五 圓性 — - 一 極微 — 不和合父母真實極微上有。 - 二 極大 — 空時方我四實上有以此四體遍周圍故。
七、別性	一 非一實等差別詮緣因。
八、合	二 先不至物今至時，此又三：一．隨業生，二．二俱業生三．三合生。
九、離	先二互物，不至時，此亦三：初二．翻合可知三．離生。
十、彼性	依一二等數，時方等實，遠覺所待

二、德十二 四

- 十一、此性——此物是一，彼物是二等，故屬於數；此時彼時故屬於時；此方彼方，故屬方等，此性翻彼。
- 十二、覺——一 現量。二 比量。
- 十三、樂——適悅。
- 十四、苦——逼惱。
- 十五、欲——希求色等。
- 十六、瞋——損害色等。
- 十七、勤勇——欲作事時，先生策勵發動勢是。
- 十八、重性——墜墮之因。
- 十九、液性——地水火三，流注之因。
- 二十、潤——地等攝因。
- 二十一、行——一念因——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即智種子。
- 二十二、法——
 - 二作因——預擲等業所住勢用。
 - 一能轉——得可愛身因，即得生死勝身之因。
 - 二能還——離染緣正智喜因，即出世間之因正智正因。

二十三、非法——能得生死不可愛身苦邪智因。
二十四、聲——耳所取一依。

三、業五——
一 取——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極微等先合後離之因。
二 捨——翻前。
三 屈——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
四 伸——翻前。
五 行——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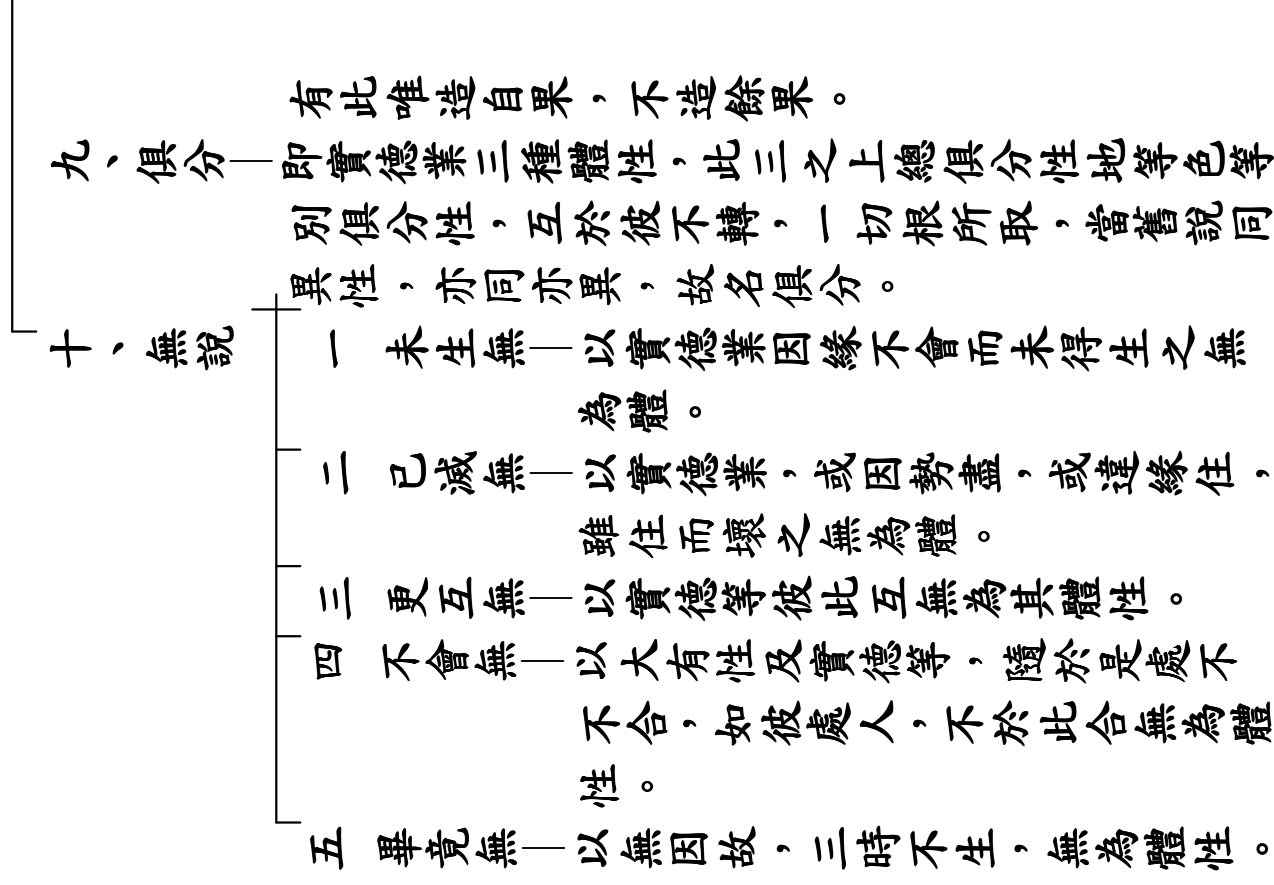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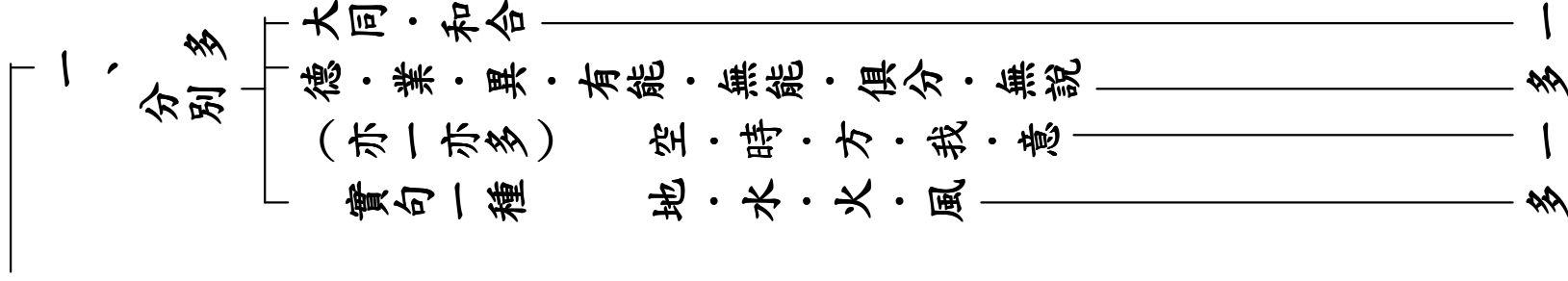
四、同——實德業體性非無能詮能緣之因，名同。此體即舊大有性，諸法同有，故名。

五、異——常於實轉，是遮德等心心所因，是表實性心心所因但於實轉異實之物。實由有此異於德等，故名為異。

六、和合——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

七、有能——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造各自果因，定所須因；若無此者，應不能造果。

八、無能——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不造餘果，決定所須因，若無此者，一法應能造一切果因，由



○ 釋辨門諸
（十）別分句

二、常、
分別無常

